

放款法令彙編

三十六年四月

郵政儲金匯業局

子事

116
D929.6
547

有關放款法令 目錄

年 月 日	文 別	號	碼	事 由
三四 一	一九 通代電	渝 營	三六四	准四聯總處函知中央行業務局擬具關於轉帳札抵等處處理辦法電仰一體知照由
三五 一	二八 訓 令	渝 營 通	二九三/五八八一六	准四聯總處來函為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經呈准修正為票據承兌貼正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五 二	二六 訓 令	渝 營 通	三〇五/五九四一八	准四聯總處函知各銀錢業接受以黃金為押品仍應禁止並重申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	二四 訓 令	渝 營 通	二九四/五八八一七	為隨令抄發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五 二	二五 訓 令	渝 營 通	三〇一/五九一九九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各行局辦理放款應在專業範圍內就有關生產運銷事業酌予擴大放款業務逐漸減低利率以謀發展令仰知照由
三五 四	一一 訓 令	京 營 通	一〇九八	為各局處擬做放款應先填具放款調查報告表呈候核辦由
三五 五	二 訓 令	京 營 通	二四二二	為令發各局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一件仰填註呈核由

放款法令彙編 目錄

附 註 頁 數

一 一 一 三 四 七 八



三五 一八 訓令 京營通

三三三、四

令發放款月報表及電報放款數字辦法
仰逐月呈報不得延誤並轉行所屬一體
遵辦由

參閱三十二年
二月三日訓令
京營通第一二九號
第一四八號

一〇

三五 二八 訓令 京營通

三八六七

准四聯總處函據報淞市工廠有於領取
工貨後改業牟利者今後承貸行局對於
各廠貸款用度應嚴予稽核令仰遵照並
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一五

三五 七 訓令 京營通

二七七二

准四聯代電經濟部及資委會辦理不屬
單位均已刊有預算令仰遵照並轉行所
再向行局洽訂借款令仰遵照並轉行所
屬一體遵照由

一六

三五 二八 訓令 京營通

三九〇二

為規定各局承做放款呈報或電報辦法
並附發應填表報式樣令仰切實遵辦由

一六

三五 二九 訓令 京營通

四〇四〇

為頒發出口押匯詳細辦理手續全份令
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一七

三五 三〇 訓令 京營通

四〇四五

為各分局處有關放款電底電仰逕寄營
業處察核由

一九

三五 一〇 代電 京營通

四四六六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嗣後各行局對零星
儲貸案件應一律停做令仰遵照並轉行
遵照由

三四

三五 三 訓令 京營通

七二五七

為頒發出口押匯詳細辦理手續全份令
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三四

放款調查報告
已由京營通
第一〇八號
訓令予修

三五	八	一九	訓令	京營通	七八〇五	為各分局未填出口押匯調查表應儘速填具以憑核辦令仰遵照由	三六
三五	八	一六	訓令	京營通	七八八〇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改善放款手續決議二點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七
三五	八	二二	訓令	京營通	八〇七四	准四聯總處代電關於各業申請貸款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七
三五	九	七	訓令	京營通	八九〇六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暫行緊縮普通放款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由	三八
三五	九	一三	訓令	京營通	八九八五	准四聯總處函為取締各局於放款利率外另取手續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三九
三五	九	二四	訓令	京營通	九七三〇	為各局處承做貼現必須借款人提供商業行為證件藉符法令仰遵照由	三九
三五	九	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〇〇三二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未成立鹽貸銀團區域各局對食鹽貸款可照舊辦理令仰遵照由	四〇
三五	九	二五	訓令	京營通	九八四六	為各局處常有漏寄放款調查報告表等情事重申前令仰切實遵照毋得故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一
三五	一〇	一	訓令	京營通	一〇一四四	為准四聯總處准鹽政總局以各地鹽務機關在鹽業銀團貸款範圍以外鹽貸須一體知照由	四一

三五 一〇四 訓令 京營通 一〇三七四

准四聯總處電開叙做棉花押匯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由

四二

三五 一〇九 訓令 京營通 一〇四九三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檢附卅五年度辦理棉花押匯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二

三五 一〇一四 訓令 京營通 一〇八〇〇

為令發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及修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參閱訓令京營通卅四〇四〇

四三

三五 一〇一五 訓令 京營通 一〇八九五

准四聯總處電知關於派駐廠稽核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四六

三五 一一二 訓令 京營通 一一九一九

為准四聯總處檢送工礦貸款提供用品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六

三五 一一二二 訓令 京營通 一二七八五

為四聯總處奉主席電令對各項生產貸款應予爭取時間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七

三五 一一二八 訓令 京營通 一三三九九

為准四聯總處函為奉財政部令以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為證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八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九〇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檢發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九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六六七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催促實施放款報告表及借詳報前經修正之放款調查表以便送審由

五一

三五 一二四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六六八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修正中央銀行辦理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仰知物資貸款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三五 一一三〇 訓令 京營通 一三四七六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為政府機關向行局借款除印花稅法
餘三條第三款規定應依法貼花外其
餘性質之借款契約均應依法貼花外
一體知照由

一〇六

為准四聯總處函開關於運輸事業核
放貸款宜規定該業應收運費並儘先
承運工礦原料等貨品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知照由

一〇五

為附發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暨合
約等全份令仰查照並飭有關所屬知照
由

五六

令仰提存呆帳準備並在各項提存科目
增設預計壞帳損失子目由

五五

為准善後救濟總署函以該署所屬各單
位如未經該署核准逕向貴屬各局處透
借請予拒絕令仰知照由

五五

為各局嗣後辦理鹽貨各區非經鹽政
總局核准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
借款仰一體遵照由

五〇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修正中央銀行辦理
仰知物資貸款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五四

放款法令彙編 目錄

三六一 二二 訓令 京營

一
三三四四四五七八〇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八二七六三五四一九〇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檢附生產事業貸款
則令仰遵照由

一〇七

三六一 三一 訓令 京營進

四一五一
一五〇三一 二七
四四三三四四四四
四五九〇八三二一

為湘鄂皖贛蘇浙糧食押匯應停辦惟麵
粉廠因購辦原料或成品滯銷請求貸款
酌做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一〇

三六二 三 訓令 京營通

四一 / 二二九八

為各局處放款月報表及電報放款數字
應列買匯數字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一一

三六二 四 訓令 京營通

四二 / 一三五五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以奉 主席蔣諭各
地報社申請貸款一律礙難照准令仰知
照由

一一三

三六二 六 訓令 京營通

四六 / 一五〇七

准四聯總處代電修正前電省銀行轉抵
押重貼現及存放資金各辦法令仰飭屬
一體知照由

一一三

三六二 一五 訓令 京營通 六五/二一三七

為銀行辦理保證業務除捲烟廠商預領印花得先交相當押品取具銀行担保外其他仍應遵照保證款項規定辦理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一四

三六三 一 訓令 京營通 八三/二七九一

為准四聯總處來函改訂各行局借款合約律師簽證費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一五

三六三 一〇 訓令 京營通 九九/三五二二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三行兩局辦理貸款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請予酌減費率已轉請核辦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及一體遵照由

一一六

三六四 一 訓令 京營通 六二/四八四六
一四五/四八四七

為奉令准恢復放款特規定放款辦法並附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一一八

三六四 二 訓令 京營通 一四六/四八四八
一四六/四八四九

為關於恢復放款事項續令知照由

一一三

三六四 四 訓令 京營通 六七/五一一三
一五五/五一一三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各行局對於承轉放款案件應切實注意事前調查令仰切實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一一三

三六四 四 訓令 京營通 一五六/五一一四

准四聯總處函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實施辦法令仰遵照由

一一四

三六四 四 訓令 京營通 六八/五一一六
一五七/五一一七

為准四聯總處檢送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令仰遵照併飭屬知照由

一一七

放款法令彙編 目錄

三六四 四 訓令 京營通 一五六九/五二二八 爲准四聯總處函知各行局承辦放款先
做後報限額提高爲二億元一案令仰查
照由 一三〇

三六四 五 代電 京營通 一九二二/五二八八 准四聯總處電知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
制辦法規定今後放款原則三項電仰一
體遵照由 一三一

三六四 八 訓令 京營通 一六八/五三六五 爲棉花押匯辦法有效期限延長至本年
五月底止令仰一體遵照由 一三二

三六四 八 訓令 京營通 一六九/五三六六 爲檢發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
理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一三三

三六四 十一 訓令 京營通 一七二/五五四一 爲准四聯總處函規定各鐵路借款案件
處理辦法令仰一體知照由 一三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通代電

渝營字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元月十九日

准四聯總處函知央行業務局擬具關於各行局聯合放款收付轉帳及收進票據轉帳札抵等處理辦法電仰一體知照由

後方各郵政管理局各辦事處及各儲匯分局均暨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卅三年十二月卅日考字第五三九八號函開「查各行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後當地各行局間聯合放款彼此收付轉帳結欠尾數暨在規定交換時間過後收進票據送存各該行局轉帳札抵後尾存處理辦法業經本總處轉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函復節稱「本案經與各行局洽定聯合放款彼此轉帳由代表行局向付款行換開該行局支本局支票送本局按原期收付各該行局之帳以資兼顧至交換時間過後各行局如有互收票據仍可向付款行局掉換轉帳申請書在營業時間內送本局收帳函請查照」等由到處查所擬辦法核尙可行所有重慶以外各地行局亦可援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所屬一體照辦爲荷」等由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郵政儲金匯業局渝營字印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渝營通字第二九三/五八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八日

准四聯總處來函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業經呈准修正爲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原規定管制辦法第三項應予修正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業字第六五三四號函開「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錢庚一字第一三六四四號函開「查本部前爲防止信用浮濫並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見對銀行辦理承兌業務除應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

放款法令彙編

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管制辦法三項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渝錢庚字第四五〇三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業經呈准修正為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並經由部公布通飭遵照至原規定管制辦法第三項「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應依照修正為「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履行付款者依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從嚴懲處」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到處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查上開管制辦法三項業由本局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渝營通字第四〇/二五四九一號訓令通飭後方各分局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渝營通字第四〇/二五四九一號訓令副本

訓令渝營通字第二九三/五八八一六號之附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渝營通字第四〇/二五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財政部規定銀行辦理承兌業務管制辦法三項令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本年十一月四日放字第四〇三五七號函開「案准財政部十月二十七日渝錢庚字第六一六二七號函開『查本部前為活潑戰時金融運用扶植戰時生產建設逐漸健全票據市場起見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奉准公布施行在案依照原辦法規定票據之種類限於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票據之簽發應隨時於合法商業行為即必有交易行為然後可簽發票據工商業承兌匯票固最能適合此原則惟以我國戰時企業實力薄弱工商業信用未孚又無健全之救

信機構故工商業承兌之票據不如銀行承兌之票據易與於流通在票據推行伊始銀行承兌匯票實佔重要部份惟銀行經營承兌業務原係放出信用銀行於簽印承兌時因不須付出現金稍不審慎易涉浮濫倘負責人員隨時承兌不予入帳尤屬不易稽考不惟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亦更滋流弊茲為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見對於銀行辦理承兌業務除應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管制辦法三項如下(一)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二)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帳(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除電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滄營通字第三〇五/五九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准四聯總處函知各銀錢業接受以黃金為押品仍應禁止並重申以外匯為押品之禁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前准四聯總處通知關於銀錢行莊接受以金類為押品之禁令應即廢止一節業經本局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滄營通字第二八七/五八五五一號訓令飭遵在卷茲復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字第六五八二二號函開「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一〇六號財錢乙字代電開「查銀錢行莊接受以金類為押品之禁令前經本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電取締茲查各收復區金融尚多未恢復正常狀態每因一隅之波動影響金融全局為預防投機以維金融起見仍應禁止各銀錢業接受以黃金為押品并重申以外匯為押品之禁令自電到之日起前以黃金抵押各戶應即如期結束不得再有接受以黃金或外匯為押品情事除分

放款法令彙編

三

滬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等由除分函外相應轉請查照并轉行所屬行處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滬登通字第二九四/五八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爲隨令抄發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業字第六五四八五號函開「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財錢庚一字第一三六四六號函開「查本部前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起見曾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由部公佈並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抗戰已獲勝利前項辦法雖有非常時期字樣但其內容戰後仍屬適用且勝利後建國工作諸賴金融之協助推進爲靈活資金運用起見健全票據市場之建立需要更屬迫切爰將原辦法酌加修正並將原標題修正爲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伍字第二五八七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院第七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特抄發該辦法修正本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並附件到處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隨函送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 滙營通字第二九四/五八八一七號之附件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

關發票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號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

放款法令彙編

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覓保證人

第十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一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二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三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並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並

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滙管通字第三〇一／五九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五日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各行局辦理放款應在專業範圍內就有關生產運銷事業酌予擴大放款業務逐漸減低利率以謀發展令仰
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子篠業字第六五五四二號代電開：「查本總處前為適應抗戰時期金融經濟環境起見歷經訂定原則規定各行局辦理放款應以協助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品之工礦生產事業為限去年九月間並奉委員長蔣電令停做普通商業暨行莊貸款及貼現均經分轉切實遵辦有案查戰時物價騰貴商業利潤優厚囤積之風遍及各地為維護工礦生產事業對於商業放款自應予以限制茲者抗戰勝利各大都市物價普遍下跌所有助長戰時商業囤積之因素已不存在而今後國內外交迫日趨暢達工商事業息息相關互為表裏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允宜放寬範圍對商業放款予以統籌並顧以免偏廢至於放款利息亦應逐步減低以求金融流通之靈活當經提奉本總處第三百次理事會議決議「查國家行局停做商業放款原為適應戰時之措施現在情勢改變物價下跌各行局辦理放款應在專業範圍內就有關生產運銷事業酌予擴大放款業務逐漸減低利率以謀發展」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

放款法令彙編

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普通字第一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爲各局處擬做放款應先填具放款調查報告表呈候核辦由

令各分局處

查各分局處凡擬承做貼現押放押透押匯等放款業務無論金額多寡於接收顧客申請時應囑其先行填具申請書及借款用途申明書如票據貼現尤須提供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外各局處必須詳查(一)借款人之信用如何(二)是否合法之工商業(三)保證人是否可靠(四)借款用途是否正當(五)各種放款特具之點如押匯之運送機關與運輸方法押品種類價值等分別填入本局規定之放款調查報告表在分局自當逕呈辦事處則呈由管轄局轉呈核示俟奉准後方得辦理必要時得用電呈惟電文應將借款人經營何業加以說明以便審核調查報告表仍應迅即專文呈核以上各節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務仰切實遵辦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普通字第二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二日

爲令發各分局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一件仰填註呈核由

令各分局

迭据本局沿江沿海各分局來呈以押匯業務具有時間關係請求准予在一定額度內先做後報等情查此種業務如果對象穩妥對於本局收入頗有裨益所請准予在一定額度內先做後報一節自可考慮茲先將「各分局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式樣一件隨令附發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發放款月報表及電報放款數字辦法仰逐月呈報不得延誤並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三十五年五月八日京業字第十號函開「案查關於各行局應按月編擬業務月報送由本處轉陳 主席督核一案前以後方交通阻滯各行局分支機構報表不能按期送達常有遲至數月甚至半年以後始行編送者如貴局已送到之業務月報計僅截至卅四年十二月份嗣後各月份迄今尚未准編送到處以致本處無法按期彙案轉陳茲查目前交通業經次第改善嗣後務請督促所屬分支局處逐月電報各項業務數字所有貴局當月份業務月報至遲於次二月份內編送到處以便按期彙陳 主席鑒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各局處應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填呈各種放款月報及電報每月放款數字辦法早經迭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局處未盡按照上述規定辦理或僅造送一部份表報或缺電報數字或則填列不齊模糊不清馴至往返查詢費時失事茲再重申前令並隨發貼現業務報告表普通放款月報表對象月報表格式及電報放款數字辦法各一份仰查收遵照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迅行呈報本局不得延誤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四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普通放款對象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放款對象	金額	備	考
工業	。		
農林業			
商業			
交通公用事業			
草實事業			
教育文化事業			
軍政機關			
同業			
個人		/	
其他			
總計			

說明：本表由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總管理處中信郵匯兩局總局於每月終二十日內彙編完竣分送財政部四聯總處查核

各儲滙分局及辦事處每月電報放款數字辦法

訓令京營通字第三三三四號附件四

一、電文內容

- (一) 規定左列五項依次應用
 - (A) 項表示放款餘額總計
 - (B) 項表示貼現放款餘額
 - (C) 項表示抵押放款餘額
 - (D) 項表示透支放款餘額
 - (E) 項表示押匯放款餘額
 - (二) 以 M R L 三字母爲電文啓首字樣以利識別
 - (三) 以十二地支(子丑寅……亥)分別代表十二月份
- 二、拍電方法
- (一) 首先應用 M R L 三字母爲電文起首字樣
 - (二) 繼則以一地支名稱表明所屬月份
 - (三) 終則依次應用前條第(一)款所列各項配以各種餘額數字

三、拍發時期每月終了後三日內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爲迅速計各辦事處得將此項電報逕發本局惟應用時將該項電底副張送其所屬分局以利查核

(二)辦理放款業務而月終無餘額者仍應按期拍發惟僅須在起首電文M R L及月份之後接報「無」字即可

(三)尚未辦理放款業務者應即呈報本局備查暫無庸拍發此項電報

五、舉例

某局七月底貼現放款餘額計爲一百五十萬元透支放款餘額計爲九十三萬五千八百廿元押匯放款餘額計爲一百廿五萬五千元以上各種放款餘額總計爲三百六十九萬另八百二十元則該局拍發此項電報之電文應爲

M R L 4(A) 8, 690, 820, 00 (B) 1, 500, 000, 00

(D) 935, 820, 00 (E) 1, 255, 000, 00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三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八日

准四聯代電鐵路公路機關各筆貸款均應緩辦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京業字第一二八七號代電開「奉本總處主席五月十日諭「鐵路公路各機關已由政府撥給款項辦理各筆貸款均應緩辦」等因自應遵辦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轉飭貴分支局處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

放款法令彙編

自應照辦仰自奉到本令日起對各鐵路公路機關貸款一律緩辦其已訂有合約經支用一部份者其餘尚未貸出部份亦應停止貸用竊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二七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七日

准四聯總處函據報淪市工廠有於領取工貨後改業牟利者今後承貸行局對於各廠貸款用度應嚴予稽核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京業字第八六八號代電開「奉主席蔣卯灰代電以據確報淪市各工廠如上海冠成織造廠沙市紗廠慶華顏料廠冶生機器廠永安等六廠中國機器廠同昌幫力機器廠恆順機器廠小龍坎新民機器廠及合作第一第二兩廠等於領取工貨後均行停工或縮小範圍並將貸款攜往收復區改營他業牟利等語希將實情分別查報今後各廠貸款用度並希切實注意嚴予稽核等因除分電各承貸行局查明見復外相應電請查照關於今後各廠貸款用度應嚴予稽核一節並希通飭所屬切實注意仍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各局處承做放款應事先嚴密審查一節早經以京營通字第一〇九八號訓令飭遵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嗣後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三九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八日

准四聯代電經濟部及資委會所屬事業單位均已列有預算指撥專款辦理不應再向行局洽訂借款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卅五年五月十八日（甲）京業字第一二八七號代電開：「奉本總處主席五月十日諭「經濟部暨資源委員會所屬各事業單位均已列有預算指撥專款辦理不應再行向各行局洽訂借款其必須借款者應預先擬定整個計劃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再行商洽又資委會所需國幣及外幣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借款應儘先以所存黃金及外匯運用」等因自應遵照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轉飭貴分支局處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仰自奉到本令日起對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所屬各事業單位向各局處訂有借款而未呈經行政院核准者應一律緩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四〇四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

爲規定各局承做放款呈報或電報辦法並附發應填表報式樣令仰切實遵辦由

令各分局

查關於各局處凡擬承做各項放款應按本局規定填送各種放款調查表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申明書事先逐筆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可承做迭經通飭遵辦有案茲查各局處於呈報擬做放款時往往未將上項表報附呈以致本局對借款人承還保證人或承兌人之是否可靠營業資產概況如何無從審核茲再規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各局處擬承做各項放款應儘量事先專文呈報加具按語並逐筆附呈規定之調查報告表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申明書以備本局審核

放款法令彙編

(2) 如借款入於前借還清呈請再做時若該戶及保證人或承兌人一切情形均無變動可免造送調查表但應於文內叙明已由第幾號呈文(代電或電底)申報

(3) 若遇放款必須把握時機恐郵遞遲緩者得以電報呈請核示惟應於電文內扼要申叙借款用途借款人保證人或承兌人資產信譽營業概況是否確實可靠以便本局審核其調查表等並應迅速電底寄呈本局備查

(4) 各辦事處擬承做各項放款亦應填列上項表式呈由管轄分局轉呈本局核辦

茲隨令附發放款調查報告表出口押匯調查報告表營業概況表及借款用途申明書單式各一份仰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營業概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廠商號 名稱	地址	組織	開業日期	機關 註冊證 日期		機關 登記證 日期		同業公會 加入 會員證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 產	現金		負 債	應付票據		現 任 負 責 人 員	職別	姓名	住址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董事長					
	應收帳款			資本			經理					
	存貨			公積			副理					
	機器						襄理					
	設備											
	房地產											
	合計			合計								
機 器 設 備	名稱	數量	購入總價	折舊率	購置 年 月	存 貨	品名	數量	單位	進價	市價	來源
房 屋	廠房					商店經營 之商品	大宗					
	營業所						副業					
基 地	廠基											
	營業所地基											
工 廠 之 產 品	主產品											
	副產品											
營 業 額	前年		盈數	前年		保 險						
	去年		餘額	去年								
與 銀 錢 業 往 來 情 形	行莊名稱		借 款 金 額		聯 號	名 稱						
			抵 押	信 用		地 址						
						負 責 人						
						資 本						
						經 營 之 商 品						
						與本號之關係						
依據現在資負債情形 可以借給金額						經 理	副 理	襄 理	會 計 主 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經理(或店主)簽章 製表

填表說明

1. 「組織」欄須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有限無限)
2. 「保險」欄須註明承保之公司或行名所保之標的物期限及保額等
3. 「工廠之產品」欄須註明品名商標
4. 最後一欄可借金額及經副理等之簽章由承借銀行填明
5. 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具一式三份一份由承借局存查二份呈報總局查核(辦事處應加填一份寄管轄分局如用電呈時本表仍應另行寄呈)

借 款 用 途 申 明 書

敬啟者敝 現因資金不敷應用擬以借款方式向
 貴 借貸抵押放款國幣共 圓整謹遵
 政府法令出具借款用途申明書申明左列事項
 一、借款用途
 甲、購置用途(如購置商品原料機器配件傢具燃料等)

品名	種類或牌號	單位	擬購數量	單價	總價	預計購置地點	預計銷售地點

乙、開支用途(如建築雜運費等之臨時週轉)

項	目	金額	說

二、匯借金額及用款地點

地名	金額	承匯行名	說

三、擬借期限

擬借期限	起借日	到期日	會否展期
個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抵押品或承保證人

押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原價或面價	市價	總市價	存倉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 工商廠
 經理 商號
 地址
 蓋章
 簽名蓋章
 注意：本表應由借款人於借款時按式填具一式三份一份由承借局存查二份呈報總局查核
 (辦事處應加填一份寄管轄分局如用電呈時本表仍應另行寄呈)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警通字第四〇四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十日

爲頒發出口押匯詳細辦理手續全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查關於沿江沿海各分局擬做出口押匯請准在一定額度內先做後報以赴事機以及各內地分局如對運輸確有把握者亦不妨酌做一案曾經本局於本年五月六日以京營字第二四二二號訓令分飭各局填具「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以便統籌核定後再將詳細辦理手續備知在案茲爲各分局對於叙做出口押匯便於處理計特將詳細辦法全份先行頒發仰各查收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之意義——出口商售貨與外埠進口商時欲提早收取貨款並免除進口商收到貨物延不還款之危險可開出外埠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併交與本埠之銀行由銀行照貸款或貼現之方式承受匯票付出款項並將匯票及一應單據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向進口商爲匯票之承兌及收款並依據規定條件交付單據於進口商此種業務爲銀行之出口押匯業務

申請辦理出口押匯須知

(一)凡各生產事業擬以成品運銷外埠向本局申請辦理出口押匯時須先覓具保證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局

放款法令彙編

- (二) 本局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人徵同保證人向本局簽立押匯借據
- (三) 押匯額度期限利率及匯費由申請人與本局隨時洽定
- (四) 押匯貨物提單保險單及一切有關單據應由申請人於辦理押匯時一併交與本局收執
- (五) 押匯貨物提單應以公營或私營之負責運輸機關所出具者為限並須註明本局為提貨人
- (六) 押匯貨物運送在途或到埠存棧均應用本局名義向本局同意之保險公司保險足額
- (七) 押匯貨物一切捐稅倉租及保險等費用概歸申請人負擔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應由申請人負責自理
- (八) 押匯貨物如因交通受阻滯留途中或遭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局概不負責並應由申請人照約履行清償本息
- (九) 押匯貨物如商經本局同意得分批贖取
- (十) 押匯單據應由申請人按規定貼足印花
- (十一)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銀行慣例辦理

附押匯據樣式一份(1)

出口押匯內部辦理及轉帳手續

甲 承做局放出手續

- (一) 各生產事業擬以成品運銷外埠向本局商做出口押匯時應囑覓具妥保照填申請書(可即用財部規定之借款用途申請書)

(一)本局調查(一)申請人之信用(二)保證人之信用(三)押匯貨物種類價值及(四)運送機關與運輸方法等項如屬穩妥可靠即擬定押匯額度期限及利率並填製出口押匯調查表(附樣2)呈核

(二)俟呈奉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邀同保證人向本局簽具押匯借據並辦理對保手續一面審核申請人交來提單保險單匯票(附樣3)等及其所載事項如屬無誤即在押匯單據上編列出口押匯號數並填製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等共六聯(附樣4)一次套寫於送經負責人員覆核簽印後將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連同提單保險單匯票等件寄請代理局代收押匯押品收據交與申請人轉寄付款人憑以贖取押匯貨物(借)出口押匯科目支出傳票過入帳冊(附樣5)放出報告及押匯借據副本逕陳總局查核收回報告及出口押匯便查卡分別按號及戶名排列保存

(四)如申請人持憑其他外埠銀行商業信用證以運貨單據及匯票前來商做出口押匯時除調查發證銀行信用審核信用證內容屬實再按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於承做時在信用證背面各欄詳細登記由本局簽印交還申請人如信用證金額用罄應將信用證收回註銷連同押匯委託書一併寄交代理行

乙 代理局歸收手續

(五)代理局接到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及所附全部提貨單據經審對無誤後即根據登記代收票款簿並注意委託書上所載收款辦法如規定為承兌後交付單據者(D/A)即以匯票送由付款人承兌後將提貨單據背書交與付款人並收回押匯押品收據即隨付項通知單寄還承放行如係付款後交付單據者(D/B)除將匯票送由付款人承兌外其附屬單據應於匯票到期付款人償清票款後方能交付

(六)押匯貨物抵埠應立即通知付款人辦理報關存棧及保險等手續俟付款人前來具領提單辦理上項手續時應在提單上加蓋「限

於報關其權利仍屬本局」字樣登記交與付款人於辦妥後會同本局將貨提取存入本局同意之倉庫將倉庫及保險單交存如遇必要或付款人請求代辦時其一切費用均由付款人負擔

(七) 匯票到期付款人交來押匯款項本息各款時應填製(貸)儲匯局或分局往來科目傳票及填製付項通知單連同匯票經覆核後將匯票註銷交與付款人押匯委託書作為傳票附件付項通知單連同註銷之押匯押品收據寄交承放局

(八) 如係分批收回時除每次收到押匯款項應按前項規定辦理外並須在押匯押品收據及委託書上分別批明收回金額及日期同時登記代收票款簿至末次押匯收清時應收回押匯押品收據予以註銷隨同付項通知單寄還承放局

(九) 匯票到期如不獲兌付時應即先以電報通知承放局接洽俟得承放局復電後再憑以辦理

(丙) 承放局收回手續

(十) 接到代理局收妥押匯款項付項通知單時即以該項通知單代替(借)儲匯局或分局往來科目傳票並抽出口押匯便查卡及收回報告以便查卡代替貸出口押匯科目傳票與填製(貸)應收利息及匯費科目傳票分別記帳收回報告送呈總局查核註銷之押匯押品收據作為(貸)出口押匯科目傳票附件押匯借據交還申請人如係分批收回者除以付項通知單代替(貸)儲匯局或分局往來科目傳票外應另填製(貸)出口押匯科目傳票及收回報告將傳票分別過帳收回報告送陳總局查核並在出口押匯便查卡背面填註收回金額及日期至末次押匯收清時應將便查卡於批註後註銷與押匯押品收據一併作為(貸)出口押匯科目同傳票之附件押匯借據退還申請人

(十一) 匯票到期不獲兌付時應於接到代理局通知後立即向申請人及其保證人追償

押 匯 據

立押匯據人

(後稱押匯人) 茲邀同保證人以本據後列貨物(以下簡稱押匯貨物) 設定擔保物權向

貴局訂做押匯自願遵照下開各條辦理特立本據存照

(一) 押匯款項金額計國幣

元當於本據訂立之日由押匯人全數收足即以本據為憑不再另立收據其利息按

息 分 厘計算以三十日為一月按日計算於限期屆滿以前連同押匯款項以及其他一切代墊費用一併付清決不拖延短

少

(二) 押匯期限定自本據簽訂之日起至匯票到期日為止押匯人對於押匯貨物之買主開有匯票

紙其票面總額計國幣

元現悉數交由 貴局收執即委 貴局按期往收償付押匯款項本息有餘擲還不足仍由押匯人與保證人連帶負

責立即清償

(三) 押匯人茲負責聲明押匯貨物均係其所有並無價款未清或其他糾葛亦未設定任何負擔又交存之運貨單據所載俱屬實在如有

問題 貴局不負任何責任與損失概由押匯人與保人連帶負責理楚並賠償 貴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四) 押匯人應於本約簽訂之日即將押匯貨物提單及一切單據交付 貴局收執

(五) 關於押匯貨物一切捐稅棧租保險等種種費用概歸押匯人負擔如因漏稅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亦均由押款人負責處理

貴局倘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時應由押匯人與保人連帶負責賠償之

(六) 在未取贖前押匯貨物市價如較押入時低落或 貴局認為原押折扣過高須減低折扣時押匯人與保人應連帶負責即以現款或

其他 貴局同意之擔保品補足其差額

(七) 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損壞走漏等事項責任」及其他不負責任等字樣者均係對顧客而言概歸押匯人負責

(八) 押匯貨物如運送在途及到埠存棧押匯人應用 貴局名義向 貴局認可之保險公司按照市價十足保險並將保單交 貴局收執其費用由押匯人負擔如 貴局認為須再加保兵險或其他等險時押匯人應即按照上述辦法投保

(九) 前條保險之賠款不論保險公司所賠為全部或一部概由 貴局逕向保險公司領取用為償付押匯款項本息及押匯人所欠 貴局其他款項之需有餘交還押匯人但保險公司不論以何原因拒絕賠償或不允照數賠償或賠償不足抵償押匯款項本息時 貴局除就可以領得之賠款受償外不負任何責任與損失應由押匯人與保人連帶負責即以現款補足之又如保險公司不論以何原因延宕賠償時押匯人對於押匯款項及一切費用應先理償

(十) 押匯人對於押匯貨物如怠於投保各險或怠於繳付保險費及一切費用時 貴局得代為投保或繳付此項墊款押匯人應立即償還不得拖延短少否則 貴局即得將其加入押匯款項金額內按照第一條規定利率計息並同受押匯貨物之擔保或如 貴局認為原有擔保力量不足時押匯人與保人應連帶負責即以現款補足之但 貴局並無代保代墊之義務

(十一)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人禍氣候事變戰禍匪亂盜劫賊偷蟲傷鼠咬潮霧蟻蝕以及其他非可歸責於 貴局管領方面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致受減少毀損滅失者 貴局概不負任何責任與損失其減少毀損滅失之物應由押匯人及保人連帶負責即以現款補足之

(十二) 匯票經付款人承兌後所有貨物提單應請 貴局按其繳付之款一次或分批交付承兌人

(十三) 押匯單據在郵寄途中如有遲延遺失或缺少等情因而遭受損失時 貴局概不負責任

(十四) 匯票到期不獲承兌付款押匯貨物不能取贖時或如遇第六條之情形而押匯人不能補足墊頭時 貴局無庸通知押匯人及保人即得將押匯貨物全部或一不無限變賣或拍賣而就其賣得價金除扣還一切費用外悉數抵償押匯款項本息及其他欠款有餘交還押匯人不足仍由押匯人及保人連帶負責照數補繳清押匯人及保人對於此項處分方法及其結果概無任何異議但 貴局並無應為處分押匯貨物之義務 貴局如不處分並不因此負任何責任與損失

(十五) 保證人茲願担保押匯人切實履行本據一切條款如押匯人違反本據任何條款時保證人不向 貴局對於押匯貨物已否處分或是否存在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與押匯人連帶負責立即將押匯本息及一切代墊費用與 貴局因押匯人違約所受之損害如數償還決無異議

(十六) 保證人之責任須至押匯款項本息及其他一切代墊費用全數清償之日方始解除保證人非經 貴局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貴局如隨時通知押匯人更換保人時押匯人當即照辦

(十七) 本押匯據訂定在 貴局所在地履行

(十八) 本據所載押匯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及法定代理人

花 印

放款法令彙編

二八

票 匯 匯 押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免（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p>	<p>憑票匯交</p> <p>郵政儲金匯業局</p> <p>分局</p> <p>字第</p> <p>號</p> <p>言明於</p> <p>年</p> <p>月</p> <p>日</p> <p>利交付（息按</p> <p>計算）</p> <p>貨物到達後一切捐稅及費用由</p> <p>負擔請照付後即憑押匯抵押品收據換回提單等件</p> <p>為荷此致</p> <p>驗兌</p> <p>人票出</p>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託收出口押匯委託書

總號 字第 號
分號

局台照

(貨) 儲匯局往來
押匯通知單

放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押匯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押 戶	票 人	匯票號數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押匯金額	押匯日期
出口押匯號碼	出 票 人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 @ % 年息	付 款 人	堆 放 倉 庫	堆 放 倉 庫	堆 放 倉 庫	堆 放 倉 庫		
運送機關	保 險 行 名	保 險 行 名	保 險 行 名	保 險 行 名	保 險 行 名		
貨物件數或數量	附 屬 單 據	承 妥 後 交 付 單 據 或 付 款 後 交 付 單 據	承 妥 後 交 付 單 據 或 付 款 後 交 付 單 據	承 妥 後 交 付 單 據 或 付 款 後 交 付 單 據	承 妥 後 交 付 單 據 或 付 款 後 交 付 單 據		
此項押匯保險係到期後 日為限逾期請備 前途繼續投保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具							

押匯通知單

二六

(訓令京營通字第四〇四五號附件五第一頁捺)

郵政儲金匯業局 出口押匯收回報告

總局營業處查照

押匯通知單

D

年	月	日
---	---	---

押 戶		匯 票 號 數		出 票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押 匯 金 類		
出口押匯號碼	出 票 人	匯 票 號 數	出 票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向付票人收 向出票人收	付 款 人										
利率@ $\frac{\quad}{\quad}$ 年息	運送機關	堆放倉庫	付 款 地	提單號數								
保險行名	金 額											
種 類												
貨物件數或數量												
附屬單據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具

(訓令京發通字第四〇四五號附件五第一百條②)

郵政儲金匯業局出口押匯便查卡
分局 (收回時代轉帳傳票)

(袋)出口押匯

D

年 月 日

戶名										
出口押匯號碼	出 票 人	匯 票 號 數	出 票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 年 息	向付款人收 向出票人收	付 款 人	付 款 地	提單號數						
運送機關	堆棧倉庫									
保險行名	金 額									
種 類										
貨物件數或數量										
附屬單據										
<p>此項押匯保險係到埠後， 為限逾期請匯前送繼續擔保</p>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記帳 製票

收 發 法 令 彙 編

三 1

(附本表背面第四〇四五號附件五第三頁樣⑥)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支出傳票
分局

(借)出口押匯

D

年 月 日

押戶												
出口押匯號碼	出票人	匯票號數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押匯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⑥年息	向付款人收 向出票人收	付款人			付款地							
運送機關		堆收倉庫			提單號數							
保險行名		金額										
種類												
貨物件數或數量												
附屬單據												

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配帳 製票

(制令發通字第四〇四五號附件五第 四頁一様⑥)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 出口押匯放出報告

總局營業處查照

D

年 月 日

戶名	出口押匯號碼	出 票 人	匯 票 號 數	出 票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期 限	押 匯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率 $\text{\textcircled{R}}$ % 年息		向付款人收 向出票人收	付 款 人														
運送機關			堆棧倉庫														
保險行名			金 額														
種 類																	
貨物件數或數量																	
附屬單據																	

經副經理 會計 營業 出納 覆核 記帳 製票
 放 錄 法 令 添 報 川 川

(訓令京營通字第40四五號附件五第五頁一様 $\text{\textcircled{R}}$)

郵政儲金匯業局代電

京營通字第四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為各分局處有關放款電底電仰逕寄營業處察核由

案查關於各局處擬做放款如因限於時機必須電呈者其有關放款調查表應隨電底呈核一節業經本局京營通字第四〇四一號訓令分飭遵辦在卷茲為處理迅捷起見仰將上述放款電底及附件逕寄本局營業處察核為要郵政儲金匯業局京營灰印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七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嗣後各行局對零星鹽貨案件應一律停做令仰遵照並將轉飭遵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七月二十六日京業字第二七九五號代電內開「據本月二十日本總處第二〇二次放款小組委員會臨時提議以鹽貨銀團業經奉准成立嗣後各地行局對零星鹽貨案件應一律停止承做由銀團在總借款案內統籌核辦等語業經奉准照辦除分行有關行局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七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為各分局未填出口押匯調查表應儘速填具以憑核辦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查本局爲配合政府經建政策協助產品運銷起見曾以京營字第二四二二號訓令分飭各局填具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以便統籌核定並爲各局便於處理計經將押匯詳細辦法全份以京營通字第四〇四五號訓令分飭各局遵照各在案茲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二一五號函開

「查目前各地貨運之調節與通貨之流布頗不正常各種農產應運銷於都市或荒歉區域者多壅塞於農村大量游資應流散於農村者反活躍於都市轉運不靈調節鮮效於是都市缺物而價高農村滯銷而困窘恢復交通以暢其流自屬當務之急但金融方面亦宜有所措施配合進行最主要者似宜將各地押匯放款改採寬放政策積極鼓勵內地物資運銷都市使貨運暢通游資流散以期削弱通貨膨漲及物價增高之勢經擬訂放款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原則五項如次（一）生產運銷事業採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運銷各地所需週轉資金准由各地行局以押匯方式盡量貸助特別注重出口物品之押匯（民生日用必需之範圍照財部財錢庚一字第一八二八號公函規定爲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碱火柴藥材等類）（二）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應注意下列各點（甲）押匯折扣應予放寬（乙）押匯期限應視運輸途程酌予放長（丙）運貨憑單及應備文件應力求簡單免除繁複（丁）凡當地無保險機構或無法辦理保險時應由行局代爲洽辦手續（三）各地中央銀行對於各行局辦理上項出口貨物押匯放款部份應隨時隨地盡量予以重貼現及調撥之便利並放寬重貼現折扣減低利率以示倡導（四）各地行局辦理上項押匯業務應於同時按照規定表式填報本總處及其總行局查核並依照下列額度分別處理（甲）押匯額度在五千元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乙）押匯額度超過五千元者仍應先擬計劃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再行核辦（五）各地行局承做糧食押匯應先徵得糧政主管機關同意後依照本辦法辦理之上列五項業經提奉第三一〇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查第一項所指押匯物品除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外特別注重出口物品之押匯此項物品當以對外貿易之土產而言如桐油豬鬃茶葉生絲等至上述日用品食鹽一項係屬鹽貸範圍經已籌組銀團食鹽押匯應在銀團總借款內統籌核辦第二項(甲)押匯折扣應以七折為最高額(乙)押匯期限應視運輸途程合理規定第四項甲押匯額度在五千萬以下者各行局得先做後報係指總行局而言至本局各分局得先做後報之押匯額度當由本局根據上述訓令飭填之擬做出口押匯對象表內容另行核定除已據具該項對象表之各局正由本局另案核飭外至未填該表各局統仰於文到一週內妥慎填具迅行呈核所有押匯對象併應就本令所叙四聯總處函示範圍選擇統仰遵照

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七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為改善放款手續決議二點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京業字第三〇六八號代電開「本總處茲為改善放款手續減輕工礦各業負擔起見業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一四、次理事會決議、(一)凡借款廠商已照規定提供足額之押品者承放行局不得再要求以銀行為保證、(二)商業行莊承兌手續費政府早有規定據聞近來頗有額外要索情事應轉請主管機關切實糾正等因除另電本總處各分支處知照暨將決議第二項轉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局承做押款向由借款廠商提供足額押品加具妥保並未指定以銀行保證以後仍應照舊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八〇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關於各業申請貸款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八月十三日京業字第三一四六號代電內開

「查各業申請貸款以之全部從事於原定用途者固屬多數而利用行局低利資金作不正當之營運者亦屬不少根據以往經驗生產事業貸款之流弊約如下述（一）本身實力已甚富裕仍多方設法借款以圖倣倖獲准而作不正當之營運（二）不照預定生產計劃積極生產（三）藉生產事業之名而為變相之囤積行為（四）利用各行局低利貸款存入其他行莊或轉以高利貸出套取差息過去總處對此雖曾採取種種措施惟以生產事業單位過多實際仍感難於完全週密關於應如何澈底矯正上述流弊經交據業務檢討會議商討擬具意見「對放款之事前審查事後稽核仍應特予注意如發現有上項情事除即刻收回放款外並予移送主管機關究辦等語業經陳奉本總處第三一五次理事會核准照辦除另電財經兩部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請轉行注意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八九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放款法令彙編

准四聯總處代電爲暫行緊縮普通放款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九月三日京業字第三六〇六號代電內開

「查八月二十九日本總處理事會議討論關於外匯調整後放款業務應否酌量緊縮一案當經決議（一）匯兌 儲蓄銀 團業已成立而鹽商需款孔急爲維持墾運仍應繼續辦理（二）押匯 事關促進各地物資流通仍應繼續辦理（三）已經本總處核准各戶正在洽辦貸款手續者仍繼續辦理（四）其餘除必要之工礦公用交通等生產事業及農業貸款外應暫行緊縮」等因除分電本總處各分支處暨各有關機關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分支行處遵照爲荷」

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八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准四聯總處函爲取銷各行局於放款利率外另取手續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九月六日京業字第三七二一號函開「前據本總處福建分處（0717）電陳略以「銀行放款利率依照規定應以當地中央銀行之牌告爲準現查當地各行局有超過中央銀行之牌告而將其超過部份化爲手續費等名目是否合法應否取締又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雖經 國府公布施行而各級法院似尙未注意及此每遇訂立契約請求法院爲之公證時仍以放款利

率高於民法第(205)條所規定而遭拒絕擬請轉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知照以免糾紛」等情茲經轉准財政部八月三十一日京錢庚三字第一六八六號函復稱「查現頒之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係規定銀行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應依照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送請中央銀行所核定之牌告利率辦理國家行局之放款利率原由貴處核定標準且各該行局對生產資金負有低利融通之責當不致有超出中央銀行所核定牌告利率情事至各行局於放款利率之外另行收取手續費自屬不合應請轉行嚴予取締又原電請將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轉函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知照一節自屬必要除由部函請司法行政部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除通函本處各分支處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所屬局處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九七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各局處承做貼現必須借款人提供商業行爲證件藉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票據貼現原爲銀行授信業務故必須附有合法商業行爲證件藉明用途以孚信實業在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並經本局迭次令飭各局切實遵照在案近查各局處頗多承做貼現業務對於此點誠恐未能切實注意致生流弊茲特重申令飭仰各局於接受借款人申請貼現時必須囑其提供合法商業行爲證件藉符法令仰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爲未成立鹽貸銀團區域各行局對食鹽貸款可照舊辦理令仰遵照由

放款法令彙編

令各分局

案查前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二七九五號代電以鹽貸銀團業經奉准成立各地行局對零星鹽貸應一律停止承做由銀團在總借款內統籌核辦一案業經本局以京營字第七二五七號通訓令飭遵在卷惟查上述鹽務貸款係就川淮兩鹽區先行試辦並以川黔鄂湘皖贛蘇等七省爲示範區其在未成立鹽貸銀團區域各行局是否仍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各種鹽務放款未經叙明當經本局函請四聯總處核議去後茲准該處九月二十日京業字第四一五五號代電復稱本案業經陳奉核示在未成立鹽貸銀團區域各行局對食鹽貸款可照舊辦理轉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九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五日

爲各局處常有漏寄放款調查報告表等情事重申前令仰切實遵照毋得故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查關於各局處如擬承做放款應事先專文呈報並逐筆附呈放款調查報告表營業概況表借款用途申明書倘放款必須把握時機可以電報呈請核示惟應於電文內扼要申敘借款用途借款人保證人或承兌人資產信譽營業概況是否可靠以備本局審核其調查表等並應迅隨電底寄呈本局備查各節業由本局卅五年五月廿九日京營通字第四〇四〇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查各局處對上述規定切實奉行者固多惟尙有少數局處以文電呈核放案件時每未附寄各該表報致本局審核發生困難就中尤以電文不明而報告表等又未隨電底寄呈以致往返查詢更屬費時誤事特再電知嗣後務須遵照上述規定填送表報毋得違誤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一日

為准四聯總處准鹽政總局以各地鹽務機關在鹽業銀團貸款範圍以外鹽貨須有該局核准電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九月廿六日京業字第四三〇四號代電內開「准鹽政總局局財（卅五）字第一四八號代電開查各地鹽務機關保證鹽商向當地國家銀行辦理貸款或以存鹽辦理質押必須事先呈奉本局核准現各區間有未經呈奉核准即向當地國家銀行押借款項各行局亦即予以貸借情事似與銀行投資安全之旨未盡適合除已嚴電糾正外擬請惠予轉知各行局通飭各分支行所有當地鹽務機關在鹽業銀團貸款範圍以外保證鹽借款或自以官鹽押借款項者必須有本局核准文電始予承放俾昭慎重等由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貴分支局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四日

准四聯總處電開敘做棉花押匯原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京業字第四三四二號代電內開

「查現值各地新棉上市之際茲為扶植棉農增加棉花生產以減少外棉輸入節省外匯支出起見擬擬具各行局承做棉

放款法命令案，編

花押匯原則五項陳奉三二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如次(一)棉花自產區運往用棉地區時准由各行局承做押匯(二)各廠或花號向產棉地區購棉可按七折向各行局叙做押匯紗廠所做押匯於到岸後得轉做押款期四十五天不得展期花商所做押匯不得轉做押款(三)如承做行局核明收購情形見貨付款(四)凡合於上列原則者在三億元限度內可由各行局隨做隨報每週並應專案彙報四聯總處(五)此項辦法適用至本年年底為止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各分局頭寸盈絀情形不同如每筆在三億元以內均准隨做隨報則數額過大辦理不免困難茲為統籌兼顧起見特規定各分局叙做棉花押匯之隨做隨報額度以五千萬為限並須絕對遵照上述第一(二)(三)兩項原則辦理各辦事處如有承做該項放款必要亦准由該行分局負責在五千萬元額度內切實核定隨做隨報如數額超出五千萬者應即報候本局核示統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九日

為准四聯總處代電檢附卅五年度辦理棉花押匯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查前准四聯總處規定叙做棉花押匯原則五項業經本局以京營字第一〇三七四號通訓令飭遵在卷茲復准四聯總處十月四日京業字第四四一六號代電內開

「九月二十七日京業字第四三四二號代電計達查本總處核定之棉花押匯原則其目的在協助產區棉花外運製銷故

祇准以押匯及短期押款方式貸助以免資金物資發生呆滯茲訂補充辦法三項陳准照辦相應將此項補充辦法隨電抄送即請查照迅為轉行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件准此合行抄附上項補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卅五年度辦理棉花押匯補充辦法」一件

卅五年度辦理棉花押匯補充辦法

- 一、自九月廿六日以後各廠向產區所購之棉花於運抵廠址後得依照原定原則申請轉做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十五天
- 二、各廠原已購存之棉花一律不得申做押款
- 三、各廠申請轉做押款時應提供原做押匯證件或相等之證件以備查核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為令發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及修正放款調查報告表令仰查收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三四〇七號及四四七九號代電略開「查政府近已將外匯匯率調整並免徵出口稅國內生產事業及出口貿易當可逐漸發展本處對於一切生產事業自應仍本既定方針按其需要核實貸助以資配合茲為期核辦處理手續更加迅速周密並確定各部門職責計經綜合各行局意見擬具「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一種並經按照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擬訂「各行局承做一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放款表式」並為簡化放款案件報核公文手續及便予審核計另擬訂借款報核書一種至

放款法令彙編

四三

各行局一十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仍照前訂「放款月報表」格式按月填報相應檢附上項辦法單式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四聯總處擬訂之「承做一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放款辦法」暨「放款報核書」所定項目與本局前於京
營通字第四〇四〇號訓令規定之放款調查報告表內各項自不盡相同茲將前發調查表修正隨令附發仰自奉到本令日起嗣後承做
各項放款除仍應照填借款用途申明書營業概況表外務應按照本文附發之放款調查表式完全填列（如叙做押匯除填列本表並應
填列押匯調查表）以最迅速方法呈寄本局並不得稍有闕漏以便彙報四聯總處合行檢發「放款案件處理辦法」及調查報告表各
五份仰各查收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 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〇八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准四聯總處電知關於派駐廠稽核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卅五年十月四日京業字第四四七八號代電內開「據本總處天津分處業字第九二號函陳略以復員以還借款單位增多稽核益形重要關於派駐各廠稽核原由各廠貼還放款銀行一部份稽核費用際此物價高漲各行局派駐稽核成本甚高雖各貸款戶均致送稽核費用但為數有限茲為表示國家行局盡量扶助工礦事業起見所有駐廠稽核費用似應加以規定以期一致茲擬就貸款工廠貼還放款行局派駐稽核費用辦法草案一種（附件）經提奉津分處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函各行局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草案一紙隨函附奉敬乞鈞督備案等情業經陳奉核示可斟酌實際情形參以借款性質隨時洽定不必另訂辦法至借款數額較小者應由巡迴稽核隨時抽查免于派駐等因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各分支局洽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一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儲匯分局

為准四聯總處檢送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京業字第五〇七一號代電內開「查本總處辦理工礦貸款以協助其流動資金為主規定應提供原料成品作為押品惟近來迭據各工商團體請求將押品範圍予以放寬准將房地產機器等加入作押會於本月二日奉主席面

論在可能範圍內應考慮酌量放寬等因擬具「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一種陳奉本總處第三二四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隨電附奉即請查照轉行遵照爲荷」等由附件准此合行抄附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工礦貸款提供押品辦法

- 一、工礦貸款以原料物料成品及半成品爲押品其折扣視市場情形及押品性質由本總處隨時核定之
- 二、如前條所列押品不敷提供作押時得以已開工或確有開工計劃適合製造標準經本總處核定認可之機器作爲部份之押品其成份至多以五成爲限至其折扣規定如次
 1. 所購之機器其年齡在三年以內者照進價五折作押
 2.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十年以內者照估價四折作押
 3. 原有之機器其工作年齡在二十年以內者照估價三折作押
- 三、房地產及其他不動產一律不得作押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二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四聯總處奉 主席電令對各項生產貸款應予爭取時間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查關於四聯總處前爲處理生產貸款手續迅速週密計經擬訂「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一種檢送到局當經本局以京營通字第一〇八〇〇號訓令飭遵在卷茲復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五〇九一號代電內開「案奉 主席九月二十四日府交京字第七

○八〇號電令開以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呈送四川省三十四年度政務考察報告所附改進意見內稱中央對於各項生產貸款之核准應予爭取時間以免失去工作效能等情查各項生產貸款之核准應爭取時間不僅川省爲然其他各省亦同樣有此必要即希切實核辦具復爲要等因查本處前爲簡化放款手續爭取時效並求週密切實起見經召集各行局代表舉行業務檢討會議擬具「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一種提奉理事會通過並於八月二十六日以京業字第三四〇七號電達知照在卷奉令前因除陳復外相應再行電請查照轉知各分支局切實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准四聯總處函爲奉財部令以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京業字第五三三〇號函開「准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京錢庚三字第四三七七號函稱「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三日京公民字第三四三〇號公函內開「案據廣東高院呈據廣州地院呈稱查公證法第十一條就以付給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規定故對於有一定數量之債權債務請求公證及聲明逕受強制執行足以避免起訴減免訟累爲公證之最大效果現本院除向各金融機關商洽將各種貸款予以辦理公證外擬請鈞院轉呈司法行政部轉咨財政部通令全國各地金融機關凡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藉資協助以宏法治等情到部查公證制度其主旨在於保護私權澄清訟源本部於二十五年施行此制迄現在爲止所有全國各地方法院均已成立公證處無論機關團體以及私人間就所爲之法律行爲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一經請求法院公證處作成公證

書或認證私證書即成爲有力之證據尤其中就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其效力尤可與確定判決相等近來各地金融機關時有與債務人因借款發生涉訟情事各司法機關因須踐行法定程序故自起訴以至判決確定尚須經過相當時間始能聲請強制執行人力物力不免均有耗費倘在借款當時即請法院公證處作成載明應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如債務人屆時不爲清償無須再行對之起訴即可本此證書選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其爲便利實不啻有霄壤之殊據陳前情相應函請貴部即行轉飭各地金融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到部自可照辦除分別函令並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并請轉分支處及各行局一體知照一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一等由准此查各局處貸放各件甚多如一一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事實上當有不便各局對於經辦借款如認爲穩妥可靠者可免予辦理公證手續至以不動產作質之抵押放款等爲免日後押品所有權發生糾紛計應於押品移轉過戶時同時辦理認證手續用策安全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三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准四聯總處代電檢發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京業字第五四七〇號代電開「查本總處前爲協助發展出口貿易已先後核定有打包放款原則及放寬各行局承做押匯放款辦法分行辦理在卷茲爲鼓勵大量出口充分供應所需資金起見經由中央銀行擬具『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一種到處並陳奉本總處十月三十一日第三二六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除電復中央銀行查照辦理並分電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轉知各地分支局」等由附件准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放款法令彙編

四九

遵照爲要此令

放款法令彙編

五〇

附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一份

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

- 一、承辦銀行 申請辦理此項^{轉質押}轉押匯以三行兩局及各外匯指定銀行爲限
- 二、放款對象 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爲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需要資金融通或爲在運送中之出口物資要求辦理押匯者爲限
- 三、期限 原質押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青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不得超過三十天外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
- 四、限額 原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二億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三億元其由四聯總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例
- 五、押品及折扣 質押品以本業之出口物資爲限折扣照成本七折計算
- 六、利息 此項質押押匯爲鼓勵物資出口起見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爲度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各行局向國行轉質押轉押匯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再各行局對於此項業務應審慎辦理如有借用資金不出口情事應將自放款之日起所有利息加倍計算並即收回放款
- 七、押匯匯水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照本行規定折扣計算
- 八、轉押折扣 轉質押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九、申請手續 辦理行局申請轉質押或轉押應附有關單據逐筆提交當地本行一切手續照本行規定辦理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三六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為准四聯代電催促實施放款報告表及借款報核書仰遵照前令於呈做放款時應詳填前經修正之放款調查表以便送審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京業字第五九三一號代電開「查『各行局承做一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放款報告表』及『借款報核書』已於本年十月三日以京業字第四四七九號代電檢送並希自文到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案復查此項表格之製訂原在替代行文以期簡化手續如無必要原因自應儘量利用表式以資便捷茲為時月餘各分支處仍多照舊使用公函尚未依式填送報表自應分別催促實行以符原案除分電外相應再行電請查照轉行切實照辦又『借款報核書』內『借款人申請內容』及『承轉行局或分支處核擬辦法』兩欄須對照填列承轉行局或分支處核擬辦法時應將利率（可在借款期限欄內填註）押品折扣及監管辦法還款辦法承辦及代表行局暨分攤成份（可在其他欄內填註）分別詳細填明並請轉行注意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四聯總處規定「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各行局承做一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放款表式『借款報核書』及修正放款調查表應由各局分別遵辦填報以便彙報四聯總處各節業由本年十月十四日京營通字第一〇八〇〇號訓令分別飭遵在案茲查各局處於承做放款時對上開調查表仍未加採用雖有少數局處填報者亦多未照訂定格式逐欄填列以致無法轉報茲特重申前令凡各局處呈做各種放款務應照填上述業經修正之放款調查表並應將所有項目詳行填列不得闕漏其在五十萬元以上須經四聯總處核准者尤應審慎辦理以免送審時發生困難准電前由合再檢發『各行局承做一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放款報告表』及『借款報核書單式』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件

放款法令彙編

注：一本書由總行局或分支處根據承轉行局或借款人之申請核具
 一、意見並填具一式二份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寄四聯總處
 二、本書各欄均須詳細填註其有特殊情形無法填註者亦應說明
 理由例如獨資經營之事業即無須填註董監姓名
 三、借款人在詳細地址務必填明否則不予審查
 四、押品得另附清單
 五、本書得隨時翻印但格式尺寸均應一律

借 款 報 核 書	字 第 號	借 名	詳 細 地 址	借 額 定 資 本	實 收 資 本	人 重 要 董 監 姓 名	姓 名	經 理 簡 歷	以 往 借 款 數 額	及 還 款 情 形	承 轉 行 局 處 接 辦 法	申 借 數 額	借 款 方 式	借 款 用 途	提 供 押 品	還 款 辦 法	承 還 保 證 人 或 承 還 人 姓 名 職 員 或 住 址	保 險	其 他	總 行 局 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聯 總 處 年 月 日 收 到 編 列 字 第 號

茲 據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函 電 以
 需 資 申 請 貼 現 押 款 現
 元 擬 准 照 借
 函 請
 相 應 填 具 借 款 報 核 書 並 檢 同
 查 照 轉 陳 核 議 呈 復 為 荷 此 致
 四 聯 總 處 駁 查 處
 (附 件)

行局承做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放款報告表

字第 號

放款法令彙編

借 款 人 概 況	名 稱	實收資本	地 址
重 要 董 監 姓 名			
	經 理 姓 名	簡 歷	
主 要 業 務 概 況			
承 放 行 局	合 放 行 局 及 比 例		
借 款 合 約 要 點	訂 借 數 額	借 款 方 式 (貼現押匯或押款)	
	借 款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借 款 用 途	還 款 辦 法	
	借 款 押 品 (名稱數量及價值)	保 證 人 或 承 兌 人 及 其 負 責 人 姓 名	
	以 往 借 款 數 額 及 還 款 情 形		

四聯總處業務科
年 月 日 收到編列 字第 號

上列借款業經核定承做即請督核轉陳備案為荷 此致

四 聯 總 處 秘 書 處

五三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由四聯總處印製轉發各行局備用各行局得依式翻印惟格式尺寸務須一律
2. 各總行局核：分支行局承做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之放款應於核定之日送案填製本表一式二份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四聯總處查核共在一千萬元以下之放款仍照前訂「放款月報」格式按填月報但本表數字毋庸列入以免重複
3. 各行局之分支行局承做上列額度以內之放款如係依照各該總行局之規定得先做後報者應於承做之日即行陳報各該總行局以便據以填製本表
4. 本表直接寄送四聯總處秘書處業務科不必另備文件
5. 聯合放款由代表行局填報
6. 押品得另附清單
7. 本表各欄均須詳細記載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填載者應註明不填理由
8. 依照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先做後報之放款適用本表填報但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並檢附有關契據書表文件

行 局 啓 (主 管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三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爲修正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及轉押匯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查前准四聯總處檢送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及轉押匯辦法一案業經本局以京營通字第一三四九〇號訓令抄附上項辦法飭遵在卷茲復准四聯總處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京業字第五九三〇號代電內開「十一月八日京業字第五四七〇號代電計荷督治關於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復經陳奉核示將原辦法酌予修正如次一、原辦法名稱修正爲「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暨轉押匯辦法」二、原辦法第二項期限修正爲「原質押期限應以整理包裝或提煉等實際需要期間爲標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凡滬收押匯除青島天津宜昌沙市不得超過二十五天重慶不得超過三十天外其他各地不得超過二十天」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知各地分支局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三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各行局嗣後辦理鹽貸各區非經鹽政總局核准担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貸款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查關於各行局對零星鹽貸案件應一律停做由銀團在總借款案內統籌核辦又所有鹽貸銀團範圍以外鹽貸應有鹽政總局核准

文電始可承做各節業由本局京營通字第七二五七及一〇一四四號兩訓令分飭遵照各在卷茲准四聯總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京業字第五七二〇號代電開「准鹽政總局十月二十八日局財(卅五)字第二三四號代電以查贛區押匯總額二十三億元前經洽准銀團以十八億元在贛辦理押款其餘五億元作為濟贛閩鹽押匯並照規定分在閩滬各半做用在案茲據閩局電本批運滯(八)萬担前已代向銀行保證五億元請將該項押匯五億元金額在閩做用以便清還等情應予照准除分電上海區鹽貸銀團外擬請轉電各行嗣後辦理鹽貸各區非經本局核准担保對於鹽商不得再有零星貸款以利統籌等由業經陳奉核示均准照辦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各地有關行局查照」等由准此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四〇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准善後救濟總署函以該署所屬各單位如未經該署核准逕向貴屬各局處透借請予拒絕令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字第六七九二號函開「查本署附屬各分署及儲運局等業務經費均由本署統籌撥發嗣後各該分署及儲運局等如有未經本署核准逕向貴行所屬各分行接洽透支事件得由貴分行予以澈底拒絕除由本署分飭各附屬單位遵辦外相應函請察照轉飭辦理無任感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會通字第一四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仰提存呆帳準備並在各項提存款目增設預計壞帳損失子目由

放款法令彙編

令各儲匯分局

查各項放款透支貼現買匯等餘額應於每期結帳時依其性質參照實際情形精密估計提存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業經會計規程第七章第八二條規定在案各局三十五年下半年結算時應照提存百分之二在各項提存科目預計壞帳損失子目出帳並轉入備抵呆帳科目已轉催收款項之各筆並應酌情多提又呆帳科目專用以記確實發生之呆帳會計規程應照此修正仰即遵照此令
本訓令抄發各辦事處遵照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字第一四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附發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暨合約等全份令仰查照並飭有關所屬知照由

漢口杭州
南京福州
令開封九江
長沙南昌

案查鹽貸總借款案內規定應籌設之上海區食鹽貸銀團早經成立開始貸款茲據本局上海分局呈送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暨合約等全份到局合行抄錄原件各一份令仰查照并轉飭有關所屬知照此令

附件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處理貸款及內部調匯款項暨轉帳手續須知

甲、銀團部份

(1) 貸款額度之分配

運銷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生產貸款四十四億元總計二百一十二億元上海及其他各地關於貸出額度之分配由鹽政總局根據運銷情形分批分區通知銀團再由銀團分批轉知各地代理行按區隨時在限度以內辦理

(2) 貸出押匯手續

(一) 借款人憑當地鹽務機關批准之副本申請書及担保信連同提貨單與運照^護驗收^運聯保保險單來本銀團叙做押匯時應核對申請書及担保信上之印鑑并注意此項押匯鹽斤數量批數配銷地點與申請書所載是否相符同時并需注意該區總額度不能超過

(二) 借款人應簽立押匯借據(格式一)正副二份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簽章應與蓋於副本申請書者相符并由借款人於正本(格式一 a.) 上貼足印花

(三) 借款人應依照鹽政總局核定之每擔鹽斤押匯金額計算此次叙做押匯金額并填具押匯匯票(格式二)正副二份

(四) 押匯匯費及手續費按照銀團規定計算率由借款人以現金交付并由銀團出給水單為憑

(五) 上述各項手續齊備後即填製押匯委託書(格式三)套寫格式並於提貨單及運照^護驗收^運聯上分別加蓋「此項提單已在土

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再以出口押匯申請書(格式四 a.

連同「回單」(格式四 b.)「令知」(格式四 c.)「通知」(格式四 d.)等三聯一併送請當地鹽務機關登記押匯鹽斤向取「回單」(格式四 b.)存執

(六) 以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及運照護運聯交借款人前者憑以贖取押匯後者護運鹽斤

(七)以押匯委託書(格式三a.)及提示書(格式五b.)連同正本借據(格式一a.)押匯匯票(格式二)(該匯票正副本付寄)提貨單運照驗收聯及保險單寄交押匯到達地代理行至放出押匯便查簿(格式三c.)副本申請書擔保信副本借據(格式一b.)押匯清單(格式三b.)即作傳票附件代理行傳票可信用本行傳票出口押匯申請書回單(格式四b.)應妥慎保管

(八)由場區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叙做半數押匯(例如每擔應貸一萬元在場區先貸五千元)其餘半數押匯於鹽斤到達上海在本銀團加做屆時借款入僅需繳驗鹽務機關之證明書證明鹽斤過滬上駛并填具加做部份之押匯正副匯票(格式二)及正副借據(格式一)一併交與銀團借款人應將已在場區貸到半數押匯代理行出給之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a.)交由銀團批注加做押匯日期後仍交還借款人收存

(九)銀行驗對證明書上上海鹽務辦事處之關防并查對保證人無誤應向借款人收取加做部份之押匯匯費及手續費後照填押匯委託書(格式三)套寫格式及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套寫格式惟押品收據聯(格式五a.)因已在場區貸出半數押匯時經由代理行填發此次僅應在代理行原出給之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a.)加註不再另給收據以免重複故應予註銷作廢留底聯(格式五c.)留存本團備查另以押匯委託書聯(格式三a.)提示書聯(格式五b.)連同正本借據(格式一a.)押匯匯票(格式二)(該匯票正副本付寄)寄交押匯到達地代理行并於委託書(格式三a.)上註明「此項押匯係加借半數部份其鹽斤包括在場區代理行號押匯之內」以資接洽

(3) 關於帳務處理

(一)關於貸款之放出與收回銀團應向團員撥付收款項以五行局及商業行莊之代表行莊共分十三單位為對象再由各單位之代

表行莊按認貸比例分撥之

(二) 外埠代理行代本銀團收回或放之貸款及代收之押匯匯費手續費押款利息或代付之開支等項均應逐日列記一代理行代收項日報(格式六)并於營業終了後札計差額當日划付收該滙行局帳再由該滙行局按原期撥交本團或由本團

撥還之但本銀團撥付各團員時為免起前起息轉帳困難起見統按轉帳日期撥付其因此而發生之差期利息本銀團於各團

員應得之押匯匯費及手續費項下支付以省手續而示公允至由本銀團直接放之貸款則以當日攤付為限不得積壓

(三) 銀團或外埠代理行收回放之貸款及其利息均應逐日隨貸款分撥各團員不得積壓

(四) 每屆月終將所收押匯匯費及手續費結算一次并提出總數按團員貸款成份比例分撥各團員其零數滾入下月結算

(五) 銀團支出各項費用每屆月終照實支數目按五行局貸款成份比例分撥

乙、代理行部份

(1) 貸款額度之分配

(一) 運銷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生產貸款四十四億元總計二百一十二億元各地貸款之分配由鹽政總局分批通知銀團再由銀團分批轉知各地代理行按照各區(指銷岸)分配限度內分別發放不能超過各地代理行於每批每一銷區限額放出半數時

應即通知銀團準備該區下批額度

(2) 代理貸出押匯手續

(一) 代理行貸出押匯時又參照前述銀團貸出押匯手續辦理之

(二) 代理行貸出每筆押匯時應逐筆填製代理行貸出押匯通知單(格式七)一式三份以二份由代理行加蓋公章及負責人蓋

章連同副本借据(格式一b.)放出押匯便查簿(格式三c.)出口押匯申請書回單聯(格式四b.)副本申請書擔保信等一併寄交本銀團(本銀團以一份於轉帳時附傳票另一份憑以向國行辦理轉質押)其餘一份由代理行留存備查

(3) 代理收回押匯手續

(一) 代理行收到押匯委託書(格式三a.)時應先核對方負責人印鑑此項印鑑(包括銀團及指定之各代理行)由銀團分送存驗

(二) 鹽斤一經到岸代理行應隨時填製代理行押匯鹽斤到岸通知書套寫(格式十五)分別通知本銀團及對方代理行洽照

(三) 以提示書(格式五b.)連同匯票(格式二)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并由付款人於押匯匯票(格式二)上背書爲憑

(四) 接到當地鹽務機關鹽斤到岸之通知後應即以運照驗收聯及提貨單向鹽務機關換取官倉倉單并囑押匯人投保火險取得保險單一併保存

(五) 付款人贖取押匯時應將押匯押品收据(格式五a.)撤還代理行并將押匯本息按照二個半數先後起息日期分別結算以現金付清後代理行方可將押匯匯票(格式二)保險單及倉單背書交還付款人代理行并應將正本借据(格式一a.)連同押匯押品收据(格式五a.)註銷寄交銀團如該項押匯係由代理行做出則將押匯押品收据(格式五a.)及正本借据(格式一a.)逕寄做出押匯之代理行

(六) 押匯到岸付款人備款償清本息不擬轉做押款代理行於收回每筆押匯時如該項押匯係由銀團做出者應逐筆填製代理行收回押匯通知單(格式八)一式三份以二份蓋章隨正本借据(格式一a.)及押匯押品收据(格式五a.)寄交銀團另以一份存查如該項押匯係由場區代理行做出者則應逐筆填製代理行收回押匯通知單(格式八)一式四份以二份簽章

寄交銀團以一份簽章隨同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及正本借據（格式一 a.）逕寄該代理行餘一份存查

（4）押匯轉做押款手續

（一）倘押匯人一時無力清償押匯應先將押匯利息以現金付清其押匯本金一部或全部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同意後轉做押款其每擔鹽斤押借金額以不超過押匯金額為度利率與押匯同期限則自做出押匯之日起統算以不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為限並應由借款人於押匯正本借據（格式一 a.）上蓋章批註不再另立押款借據

（二）押款押品鹽斤即以官倉倉單為憑代理行應妥慎保管並填製質押物品收據（格式九）套寫格式以收據聯（格式九 a.）交押款人并換回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註銷之并以該套寫通知單第一（格式九 b.）第二聯（格式九 c.）寄銀團分別存轉第三聯（格式九 d.）寄做出押匯之代理行（如該項押匯係由銀團做出則本聯自可不必填發第四聯（格式九 e.）送當地鹽務機關留底聯（格式九 f.）由代理行存查

（三）押款人贖取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時應將押款本息比例結付清楚由代理行於押款押品收據上批註或收回註銷後以倉單向官倉批付一部或全部押品鹽斤由押款人自行提取

（5）押款押品鹽斤轉岸或轉做貼現手續

押款押品之鹽斤如經押款人徵得當地鹽務機關及代理行同意將押品鹽斤移送轉岸銷售時得按左列二種情形辦理之

A. 轉岸到達地點當地設有二局分局支機構者得原代理行委託移送轉岸到達地點之當地三行二局分局支機構（下稱受託行）代為監管質押押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受託行並得照市向該押款人另收匯費（自原代理行地點到受託行地點）此項移送轉岸鹽斤無論在轉運或存入官倉期間在押款未息本清償以前均應由押款人照章投保足額水火險保險單

分別交代理行或受託行存執其辦理手續如後

(1) 押款鹽斤移運轉岸時應由押品人檢同申請書(格式十六)及提貨單送交代理行該項申請書並應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證明以便辦理

(2) 代理行依照上項申請書上所註之轉岸鹽斤數量填製鹽斤轉岸通知單(格式十一b)套寫格式將通知第一聯(格式十一a)寄交銀團通知書第二聯(格式十一b)連同運照驗收聯提貨單水火險保險單寄交受託行留底聯(格式十一c)存查

(3) 受託行接獲前項通知書及當地鹽務機關鹽斤到岸通知書後應即以提貨單向鹽務機關換取官倉倉單存執以憑監管押品鹽斤并囑押款人投保存倉水火險保管該保險單及保費收據

(4) 押款人贖取押品鹽斤時受託行將所收押款本息開立清單按原期划交代理行再由代理行按收回押款手續對本銀團辦理之

(5) 上項轉岸鹽斤押款本息全部收清後將保險單交還押款人前項受託行祇對原代理行發生關係以免紛歧

(B) 移運轉岸地點當地未設有三行二局分支機構者應由押款人先將押款本息全部清償後方可准其將押品鹽斤提取轉運但押匯人無力償清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并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後辦理貼現作為歸還押款本金至押款利息及貼現預扣利息應由押款人以現金償付此項貼現利率與押匯同期限以做出押匯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為度(湘鄂二區以

四個月為度)其辦理手續如後

(1) 貼現做出後應將質押物品收據(格式九a)收回註銷並將倉單背書後連同保險單交還押款人作為押款結束

(2) 收回押款部份及轉做貼現部份應分別填製代理行收回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二)及貸出貼現通知單(格式十三)各一式三份各以二份簽章寄銀團一份留存備查如收回押款係由代理行做出者則應填製收回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二)一式四份以二份簽章寄交銀團一份逕寄該代理行餘一份存查

(3) 貼現款項到期收回後仍照押款收回手續辦理之

(6) 貸出生產貸款手續

(一) 生產貸款總額四十四億元計兩浙區四十二億元福建省二億元由銀團與鹽政總局訂立總合約由該局指定之上海兩浙及福建鹽務機關分批向本銀團當地代理行支付用款并由該局預先分配額度函告本銀團轉知代理行洽照

(二) 各該區鹽務機關赴代理行叙做押款時應簽立活期押款借據正副二份除應核對借款人之簽章是否與鹽政總局送存之預留印鑑相符外并應注意已否超過額度

(三) 貸出貸款時應逐筆填製代理行貸出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一式三份以二份簽章連同副本借據一併寄交本銀團(銀團以一份於轉帳時附傳票另以一份憑以向團行辦理轉質押)其餘一份及正本借據由代理行存查

(7) 帳務處理

(一) 代理行貸出之食鹽貸款均作為代本銀團辦理之貸款

(二) 代理行每日貸出及收回貸款除應逐筆填製通知書寄本銀團外并應逐筆登記「代理付收款項日報」(格式六)所有各項通知書作為該項日報之附件

(三) 代理行代本銀團收入匯費手續費及利息等項暨代付之各項費用應逐筆登記「代理收款項日報」(格式六)上項日報

放款法令彙編

應複寫二份以一份於當日寄銀團以一份留存備查各項費用之單據應作為該項日報之附件

(四) 代理行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就該日代理收付數札計差數即以該項差數划付收該滬行局帳(每天一筆)即各地代理行對本銀團并無款項存欠餘額

(五) 代理行每日調匯本銀團之代理付收差數其匯費按照當地國行對上海間之匯率計算由本銀團按逐日實際支付數隨時交還該滬行局轉划代理行帳

(六) 代理行每日代理收付差數本銀團為靈活代理行頭寸起見經商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同意函知各地有關分行隨時予以便利該代理行得視本身頭寸需要情形委託當地國行調匯全部或一部但委託國行調匯款應以整數為限(例如當日差額為二百十萬元委託國行調匯二百萬元)

上項委託國行調匯款應作為代理行本身之調款與本銀團無涉其所付出之匯費亦由代理行負擔換言之本銀團不使代理行因代理本團貸款之收付而發生上海頭寸盈絀調劑之困難與損失(詳細辦法由本銀團函請上海三行兩局分別函知各代理行洽照)

(七) 代理行每日代理付收款差數并得委託當地其他行局調匯其匯率應比照當地國行匯率計算

(8) 附則

(一) 各代理行因辦理貸款需要當地行局協助時各該行局應儘量予以協助以示合作

(二) 關於當地鹽務機關及鹽商方面暨產銷運輸倉儲稅制鹽價等動態情形應慎密注意隨時與本銀團切取連繫以通消息

(三) 關於處理手續及頭寸調撥有不便或改善之處應隨時互相檢討切實改善

外埠中央銀行代當地鹽貸銀團代理行調匯款項便利辦法

(附轉帳手續)

甲、總則

1. 各地之鹽貸銀團代理行(下稱代理行)代表銀團辦理當地貸款之收付款項應由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下稱國行)轉知各地該行之分支機構隨時儘量予以調濟匯撥之便利與優待上項調濟頭寸應由各代理行之滬行局負責與國行按收付款項分別覈算清楚

2. 代理行所需要之頭寸應由銀團匡計各該地每週需要數額預先開單函送國行轉知各該地之分支機構預為準備遇有需要鉅數時並應提前通知準備

3. 各地代理行向當地國行收付款項除由本團負責外並應由上海三行兩局分別逕函國行聲明負責以示鄭重

4. 各地調款費用應由國行予以優待并比照優待三行二局匯費辦法辦理

5. 代理行印鑑即以各該行所送當地國行之同業印鑑為憑不再另送以省手續

乙、調匯辦法

(一)關於國行付款者

6. 代理行因付出貨款需要頭寸時得由該代理行在匡計數額內開具收條由主管人員簽章將第一二聯持向當地國行支用款項匯費應由代理行隨時付清並應由當地國行掣給收據

放款法令彙編

上項收條共三聯第一聯（正收條聯）由當地國行存查第二聯（副收條聯）由當地國行寄滬業務局第三聯（存根）由代理行存查

7. 當地國行核驗代理行收條簽章無誤付款後將收條第一聯（正收條聯）作為支付傳票附件第二聯（副收條聯）附由報單劃付滬業務局帳

8. 國行滬業務局接到上項報單即將收條第二聯（副收條聯）背書後向代理行之滬行局按原期兌付
（二）關於國行收款者

9. 代理行因收回貸款多餘頭寸需要調滬時得商請當地國行代為調滬應付匯費參照第六條辦法辦理

10. 當地國行收到該代理行委託調滬之款項後應開具收據將第一聯（正收條聯）及第二聯（副收條聯）併交該代理行第三聯（存根聯）由當地國行存查一面將該款劃收滬國行業務局帳代理行收到上項收條後除以第一聯（正收條聯）存查外並應將所交國行款項連同第二聯（副收條聯）隨付款報單劃付該代理行之滬行局帳

11. 代理行之滬行局接到上項報單後即將所附收據第二聯背書向國行業務局按原期兌付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分行	
兌付)此據 (上項款項請將副收條寄遞向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按原期	
今收到 銀行 交來國幣 局 元正	

匯 票 中 央 銀 行

收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分行	
此據 (請憑此收條背書後向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按原期兌付)	
今收到 銀行 交來國幣 局 元正	

正	收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分行		
兌付)此據 (上項款項請將副收條寄遞向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按原期		
今收到 銀行 交來國幣 局 元正		

長 平

<p>根 存</p>	<p>全收到 中央銀行國幣</p> <p>(上項款項將副收條寄滬向上海 按原期兌付)此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p> <p>元正 局銀行</p>
----------------	---

<p>條 收 副</p>	<p>全收到 中央銀行國幣</p> <p>(請憑此收條寄滬後向上海 按原期兌付)此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p> <p>元正 局銀行</p> <p>號 號字第</p>
----------------------	--

<p>條 收 正</p>	<p>全收到 中央銀行國幣</p> <p>(上項款項將副收條寄滬向上海 按原期兌付)此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p> <p>元正 局銀行</p> <p>號 號字第</p>
----------------------	--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團員合約

立合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及金城銀行等二十八家福源錢莊等五十家茲依據「四聯總處鹽貸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承辦鹽貸總額以國幣二百一十二億元為度由團員全體同意合組銀團共同承貸訂定下列各款以資遵守

(一) 本銀團定名為「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暫包括二浙福建產區及舊揚子四區淮鹽銷區暨蘇五屬江寧銷區

(二) 貸款總額以國幣二百一十二億元為度陸續貸放

(三) 前項貸款各團員認撥款項如左

團員名稱	承貸金額
中國銀行	五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交通銀行	四十七億七千萬元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一億八千萬元
中央信託局	十一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	十一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
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四億五千五百萬元
金城銀行	五億元

放款法令彙編

放款法令彙編

上海市銀行	二億元
山西裕華銀行上海分行	二億元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億五千萬元
玉中銀行	一億五千萬元
大陸銀行	一億元
四明銀行	一億元
上海亞西實業銀行	一億元
和成銀行	一億元
四川美豐銀行	一億元
江蘇銀行	一億元
建業銀行上海分行	二千萬元
女子商業銀行	一千萬元
正明銀行	一千萬元
國華銀行	一億元
中南銀行	五千萬元
聚興誠銀行	五千萬元

茂華銀行	五千萬元
通惠實業銀行	五千萬元
泰和興銀行	四千萬元
大中銀行	三千萬元
中國墾業銀行	二千萬元
永大銀行	二千萬元
大康銀行	二千萬元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千萬元
上海煤業銀行	一千萬元
開源銀行	一千萬元
福源錢莊	三千萬元
滋康錢莊	三千萬元
寶豐錢莊	三千萬元
金源錢莊	三千萬元
順康錢莊	二千五百萬元
福康錢莊	二千五百萬元

放款法令彙編

放款法令彙編

敦裕錢莊	二千萬元
其昌錢莊	二千萬元
存誠錢莊	二千萬元
同潤錢莊	二千萬元
安裕錢莊	一千五百萬元
安康錢莊	一千五百萬元
徽祥錢莊	一千萬元
鼎康錢莊	一千萬元
慶成錢莊	一千萬元
信裕錢莊	一千萬元
信中錢莊	一千萬元
均泰錢莊	一千萬元
義豐錢莊	一千萬元
振泰錢莊	一千萬元
致祥錢莊	一千萬元
福利錢莊	一千萬元

滋豐錢莊	一千萬元
廣裕錢莊	一千萬元
永慶錢莊上海分莊	一千萬元
惠昌錢莊	五百萬元
信和錢莊	五百萬元
怡大錢莊	五百萬元
慎德錢莊	五百萬元
永慶錢莊	五百萬元
泰來錢莊	五百萬元
衡通錢莊	五百萬元
義昌錢莊	五百萬元
均昌錢莊	五百萬元
建昌錢莊	五百萬元
永隆錢莊	五百萬元
嘉和錢莊	五百萬元
裕康錢莊	五百萬元

放步法令彙編

放款法令彙編

七四

怡和錢莊	五百萬元
元盛錢莊	五百萬元
元成錢莊	五百萬元
五豐錢莊	五百萬元
匯大錢莊	五百萬元
信孚錢莊	五百萬元
寶昌錢莊	五百萬元
慶大錢莊	五百萬元
同康錢莊	五百萬元
聚康錢莊	五百萬元
存德錢莊	五百萬元
仁昶錢莊	五百萬元
合計金額	二百一十二億元

四、上項貸款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團員共同負責并按團員實貸數額比例享受或負擔之

五、本銀團經四聯總處監貸審核委員會商得中央銀行（下稱國行）同意得將本銀團承貸之押款（包括進出口押匯及活期質押放款）或貼現由本銀團向國行辦理轉抵押或重貼現訂立總契約并規定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暨中央信託郵政儲匯二局承貸部

份按實際貸額七折其餘商業各行莊按實際貸額七五折轉抵押或重貼現

六、本銀團貸款之收付均按團員認定貸款額比例分向團員撥派隨時製表通知團員轉帳團員接到此項通知後立即將回聯加章送還銀團銀團並於每月終編製貸款之收付報告分送團員查核

七、團員在本銀團合組期內經銀團同意得將其本身所認定貸款數額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轉讓惟應先儘其他團員受讓但其他團員無受讓之義務在未轉讓以前所有已做部份之貸款及轉抵押或重貼現仍應繼續負責至收清時爲止

八、本銀團辦公費用由參加貸款之三行二局按成分担

九、本銀團之組織規程另訂立之作爲本合約之附件

十、本銀團合組期限自本合約簽訂日起至貸放之款項及本銀團向國行辦理之轉抵押或重貼現債務完全清償時爲止

十一、本合約如有修改或增刪之必要由本銀團團員代表議決修正之

十二、本合約一式八十四份由團員各執一份以一份送四聯總處備案另以四份分送中央銀行業務局及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暨錢商業同業公會其餘一份留存本銀團存查

參加上海匯兌儲蓄貸款銀團團員行莊名單(一)

行莊名稱	認貸金額	備收	行莊名稱	認貸金額	備收
中國通商銀行	5,565,000,000	由金城銀行代 表彙總收付	四川美豐銀行	100,000,000	由大陸銀行代 表彙總收付
交通銀行	4,770,000,000		和成明銀行	100,000,000	
中央農民銀行	3,180,000,000		上海西實業銀行	100,000,000	
中央信託局	1,192,500,000		上海煤業銀行	10,000,000	
郵政儲蓄匯業局	1,192,500,000		開源銀行	10,000,000	
金城華中銀行	500,000,000		女子商業銀行	10,000,000	
新華銀行	150,000,000		江蘇農民銀行	10,000,000	
建華銀行	150,000,000		正明銀行	10,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20,000,000		江西華民銀行	2,455,000,000	
永大銀行	20,000,000		山西裕華銀行	200,000,000	
大康銀行	20,000,000	中南華銀銀行	50,000,000		
華商儲蓄銀行	20,000,000	聚興實業銀行	50,000,000		
大陸銀行	100,000,000	通惠銀行	50,000,000		
華商銀行	100,000,000	泰和銀行	40,000,000		
華商銀行	100,000,000	中和銀行	30,000,000		

立貸款協議書^{財政部鹽政總局}(以下稱^甲方)茲為^甲方協助辦理滬淮鹽銷區及蘇五屬下關暨江甯銷區鹽斤需款週轉^乙方協助運銷調劑軍需民食起見承做食鹽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由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暨金城銀行福源錢莊等八十三家籌組銀團以押匯押款及抵押透支貼現方式為限並為確保^乙方放款本息安全起見特協訂條款如次以資信守

(甲)總則

- 一、自本協議書簽訂後如因鹽法變遷鹽政興革或其他任何原因影響本協議書精神以及損及^乙方利益時所有^乙方受押鹽斤應由^甲方担保全部贖取直至償清貸款本息之日為止
- 二、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甲方應絕對保持輪檔歸倉配銷制度
- 三、貸款總額以國幣一百六十八億元為限(附清單)由參加^乙方各行局按成分攤之
- 四、本協議書暫定六個月自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之分配各銷鹽區如左必要時隨時換文調整之

區 別	金 額	押 匯 起 點	到 達 地 點	附 註
湘	四十億三千萬元	(閩)福州(浙)餘姚溫州 (淮)連雲市揚州(魯)青島	長岳沙州	
鄂	五十億四千萬元	同	漢口	
贛	二十三億元	同	九江 南昌	
皖	三十億三千萬元	同	蕪湖 安慶 蚌埠	

蘇五屬

十九億元

(浙)餘姚溫州

上

海

下屬及江寧區

五億元

(淮)連雲市揚州

南

京

六、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四分五釐匯費千分之二十手續費千分之十得視市場變動情形隨時改定

七、每担鹽斤之貸款金額按照運商當時實際成本及運雜費七折釐做貸款每担貸款金額超過或不及上項成本七折時得隨時相互

商請將每担貸款金額比例減低或增高仍在貸款總額內勻做

八、每筆貸款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由甲乙二方視運程遠近及銷鹽旺滯情形分別酌定之惟貸款滿期如借款人不能清償乙

貸款本息時應由甲方負責隨時代為清償

九、貸款鹽斤應由借款人向乙方同意之保險公司以乙方名義投保定額水險或火險並將保險單交乙方收執如遇發生賠款時即由

乙方為第一受益人

十、貸款申請人應填具甲方頒發之申請書正副本兩份並覓具保證人經申請人及保證人簽章送呈甲方審核認可後即由甲方出給

擔保信註明每批鹽斤連同副本申請書一併送交乙方辦理貸款手續並由甲方令飭當地鹽務機關代表甲方就近與乙方辦理以

資便利

十一、前條所指申請書及擔保信之文字格式由雙方協定之

十二、借款人每次應向乙方訂立借據即以申請書上所載之擔保人負擔保之責但甲方仍居永遠直接擔保責任

十三、前條甲方所負保證責任以擔保信及本協議書為合法證件不再在每張借據上簽署蓋章

十四、擔保信應蓋具當地鹽務機關之關防並由負責人員加以副署該鹽務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員印鑑應由甲方以正式公函於本

協議書簽定後送達乙方存驗

十五、爲便利乙方放款頭寸調撥起見由甲方各當地鹽務機關向乙方各該地指定行局開立暫記帳並由借款人在乙方有關各埠分支行開立往來帳戶以利存支

十六、本貸款以用於運銷食鹽爲限不得移作別用

十七、各產銷區食鹽供求數量及鹽價漲落生產運銷成本遇有變動時甲方應隨時通知乙方

(乙)押匯押款及抵押透支

十八、鹽斤押匯暫以由閩浙淮魯產區運往上海銷售或由上海轉運或直接運往蚌埠蕪湖安慶九江南京漢口岳州長沙南昌等區爲限

各區鹽斤之運輸工具及其情形應由甲方預先書面通知乙方

十九、凡經甲方出有担保信之押匯鹽斤於乙方對押匯申請人之手續辦竣後在鹽斤起運時即行叙做押匯亦由甲方將運鹽執照第一聯驗收聯送達乙方再由乙方寄交其到達地點之代理行局收執其運鹽執照第一聯發運聯則由甲方交與押匯人收執以資

護運

二十、上項運鹽執照第一聯應由甲方於單上明白規定銷岸地點該單祇憑查驗護運不得沿途起岸發售及另行抵押款項

廿一、押匯金額利率期限匯費及手續費暨申請及擔保手續悉應依照總則規定辦理之

廿二、押匯鹽斤於到岸後應由押匯人將押匯本息清償但押匯人無力即時清償時應先將押匯利息償清至押匯本金得全部或一部商請乙方代理行轉做押款或押透其每擔押借金額以不超過押匯金額爲限期限自訂立押匯契約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個

月（例如湘鄂區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訂立押匯契約十一月十日滿期押匯鹽斤八月二十一日到岸改做押款或押透其期限即由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滿期餘類推）屆期如借款人仍無力償清押款本息時應照本協議書第八條辦理即由甲方負責隨時代為清償

廿三、鹽斤一經押匯即由乙方申請甲方登記由甲方另給回單證明在押匯借款本息未完全清償以前甲方所出運鹽執照第二聯「驗收聯」除乙方外無論何人不得向甲方請求轉讓或掛失

廿四、甲方於接到乙方承做押匯登記申請書後應即通知到達地方鹽務機關囑其在受押鹽斤到岸後責令負責保管並立即通知乙方當地代理行查照

廿五、乙方代理行於接到通知後即持押匯票向押匯人指定之承兌人為承兌之提示並應照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廿六、押匯人應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必須先將押匯借款本息清償

廿七、申請抵押之鹽斤應以進倉為原則由鹽務機關發給倉單交乙方代理行收執

廿八、上項押款或押透質押品之鹽斤甲方為便利內地軍民食用需要起見於必要時得商經乙方當地代理行及借款人同意將質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移運內地（如鄂岸之新堤襄樊老河口贛岸之撫州吉安）存入當地空倉發售所有移運鹽斤辦法計分二項（一）當地設有二局機構者由代理行委託各該地任何一家行局代為監管質押品借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乙方應照市另收匯費在押款未清償以前所有質押品應照章投保足額水險或火險並仍由甲方負責保管（二）當地無三行二局機構者應由借款人將押款本息清償後再為移運鹽斤但借款人無力清償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並由甲方授權當地鹽務機關代表甲方蓋章保證向乙方當地代理行辦理貼現作為歸還乙方押款（以押款本金為限利息應由借款人另籌現款歸

還)以資週轉此項貼現付款日期最長以該押款原訂之到期日為限不得展延(即湘鄂區押匯自訂約日起不得超過四個月餘類推)所有以貼現方式之借款金額應仍包括在甲方所訂各該岸押匯總額度以內

(丙)附則

廿九、其他手續本協議書未經規定者應由甲乙兩方洽商換文規定之

三十、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在到期二個月以前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取消或續訂之但在協議書有效時間內乙方所承做之鹽斤貸款於本協議書期滿後各鹽商尙未贖取完竣時應俟鹽斤取贖完竣後本協議書始失效力甲方所負擔保責任應至所欠本息全部清償日為止

卅一、凡本協議書甲方對乙方應負擔之一切責任如不能履行應統由保證人財政部履行清楚之

卅二、本協議書一式四份甲乙各方各存一份其餘二份由甲乙兩方分別轉呈財政部暨四聯總處備案並由甲乙兩方分抄副本通知各有關鹽務機關及各地代理行查照

立約人 甲方 財政部鹽政總局
乙方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承還保證人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生產貸款合約

立活期質押借款合同財政部鹽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因甲方協助浙閩兩區鹽斤生產供應軍需民食需款週轉特以兩浙福建兩區鹽民歸倉歸堆之鹽斤提供作質商向乙方借款總額以國幣四十四億元為限由甲方負責轉貸各該區鹽民以維生產並為確保乙方放款本息安全起見雙方同意協訂條款如左

(一) 借款總額以國幣四十四億元為限由乙方參加各團員按成分攤之

(二) 借款利率定為月息四分五釐（即每千元每月付息四十五元）

(三) 借款總額四十四億元分配各產區金額及用款地點如左必要時得隨時換文調整之

區 別	金 額	用 款 地 點	附 註
兩 浙	四十二億元	杭州餘姚路橋定海上海	各地需款數目另由甲方以公函通知乙方辦理
福 建	二億元	福州	

上項貸款之支付應由甲方預先備函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分轉各代理行洽照由當地鹽務機關就近與乙方代理行辦理手續

(四) 甲方向乙方所借本質押借款以用於轉貸上海兩浙福建場區鹽民存場鹽斤質押款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五) 甲方提供作質之歸倉歸堆鹽斤數量及堆存處所應由當地鹽務機關隨時開具倉單並附清單三份送由乙方當地代理行分別存轉備查

(六) 甲方向乙方支用借款時由甲方指定之上海兩浙及福建鹽務機關另立押款借據正本二份向乙方當地代理行支付即以各該

借據爲支付貸款憑證上列各該機關印鑑應預備三份由甲方簽章證明函送乙方備驗各該機關對乙方各代理行借款及其利息均由甲方負責完全清償之責

上項借據即以代理行行局之活期押款借據借用不再另訂格式

(七) 甲方指定之上海兩浙及福建鹽務機關每次向乙方當地代理行借用款項所立之借據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到期本息應由甲方負責完全清償但於未到期之前得陸續償還借款息隨本減

(八) 甲方指定之鹽務機關轉貸各該區鹽民之款項應按月將各場貸出或收回之貸款列表三份送由乙方當地代理行分別存轉備查
(九) 每擔鹽斤之質押借款金額以按照當時場價六折爲限所有稅款均不計算在內以貸足借款總額爲度上項場價及每擔押價應隨時由甲方核實計算函商乙方辦理

(十) 質押鹽斤均應存入官倉或官堆並由甲方之當地鹽務機關負責保管責任

(十一) 上項歸倉歸堆鹽斤之倉單應以乙方名義爲抬頭人並將該項倉單交由乙方當地代理行收執

(十二) 乙方得就甲方指定用款地點各派稽核人員赴甲方當地鹽務機關內稽核借款用途抽查轉貸鹽民清冊及質物暨評核押價甲方應隨時予以便利

(十三) 甲方提供乙方質押之鹽斤如與本合同第五條規定填送之清單所列數量有所變動應隨時另填清單一式三份送乙方存查

(十四) 甲方如擬分批提前提取質押鹽斤一部或全部時應先由甲方當地鹽務機關接提取質物鹽斤數量比例還清借款本息或另行提供其他同量同質存倉鹽斤然後提取原質押鹽斤

(十五) 質押借款期滿本息應由甲方負責完全清償如不能清償時應由承還保證人隨時負責代爲清償

(十六) 質押鹽斤應由甲方當地鹽務機關以乙方名義向乙方認可之保險公司保足水險或火險並將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由乙方當地代理行收執其費用概由甲方負擔如遇發生賠款即以乙方為第一受益人

(十七) 本合約暫定六個月為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十八) 本合約一式四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其餘二份由甲乙雙方分別轉呈財政部暨四聯總處備案並由甲乙兩方分抄副本通知各有

關鹽務機關及代理行查照

甲 方 財政部鹽政總局

乙 方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承還保證人 財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轉質押 重貼現合約

立轉質押合約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以下簡稱乙^甲方)緣財政部鹽政總局為協助辦理運售淮鹽銷區及蘇五屬下關江寧鎔區鹽斤暨重貼現中央銀行業務局(以下簡稱乙^甲方)緣財政部鹽政總局為協助辦理運售淮鹽銷區及蘇五屬下關江寧鎔區鹽斤暨維持兩浙福建兩區鹽民生產需款週轉由鹽商以辦運及生產之鹽斤作質向甲方叙做押匯押款或貼現甲方即以承做此項押匯押款或貼現之全部債權向乙方辦理轉質押或重貼現茲經雙方同意協定條款如左

一、甲方承貸鹽斤押匯押款或貼現總額國幣二百一十二億元內計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中央信託郵政儲金匯業兩局(下稱五

放款法令彙編

行局)承貸國幣一百五十九億元上海各商業銀行暨錢莊(下稱行莊)承貸國幣五十三億元甲方向乙方轉質押或重貼現時五行局部份按實貸額七折行莊部份按實貸額七五折分別予以轉質押或重貼現總額以國幣一百五十一億零五百萬元為度

二、甲方向其外埠代理行承做之鹽斤押匯押款或貼現取得之全部債權悉數轉讓乙方作為本轉質押之質押品並將原貸款契約副本開具清單送交乙方存執

三、甲方向乙方辦理轉質押或重貼現其每筆期限以不超過原貸款之到期日為限到期由甲方負責完全清償

四、本轉質押利率按甲方原貸款利率四分五厘之五分之三即月息二分七厘計算

五、乙方為便於甲方支用轉質押或重貼現借款起見甲方每次向乙方辦理借款時由乙方將借款以甲方名義專戶存儲由甲方隨時開具支票向乙方支用此項專戶存款利率即按本轉質押重貼現利率月息二分七厘計算

上項支款印鑑由甲方預先函送乙方備驗

六、甲方向其外埠代理行收回押匯本息或以押匯轉做押款或收回押款轉做貼現時亦應比照該項變動情形隨時向乙方接戶調整即甲方將所借之轉質押押匯或押款部份本息還清再行轉做轉質押押款或重貼現并逐筆開具清單送由乙方存查

七、甲方所訂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員合約正本連同附件應由甲方送交乙方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八、甲方指定之外埠代理行因代表甲方辦理當地貸款所有收付款項差額規定應集中上海軋算為便利外埠代理行與甲方軋算此項頭寸應由乙方轉知各該當地之分支機構隨時予以調劑匯撥之便利并予優待(附外埠中央銀行代當地鹽貸銀團代理調劑匯款項便利辦法)

匯款項便利辦法)

上項代為調劑匯撥之款項為便利甲方對團員處理貸款分攤起見應由乙方按原期在上海轉帳

九、甲方指定之外埠代理行名稱地點應由甲方函送乙方備查

十、本合約期限訂為六個月自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換文補充之

十二、本合約作成同式三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證其餘一份由甲方送四聯總處備案

甲方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乙方 中央銀行業務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質押品保險辦法

一、凡向本銀團貸款之質押品鹽斤不論其在運輸途中或存入倉庫或堆地均應由借款人隨時投保足額水火險以資保障

二、質押鹽斤應由借款人視其運輸或存倉情形分別投保下列水火險（一）火車（二）輪船（三）駁船（四）站台（五）碼頭

（六）倉庫等

三、每担鹽斤保險金額應以七折除每担鹽斤押借金額所得商數為最低額不得少於此數并為計算便利起見其百位金額應以四捨五入法併為千元以資簡便（例如每擔鹽斤押借金額為一萬三千元以七除所得商數為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四捨五入去另就整每擔鹽斤保險金額應為一萬九千元）但借款人自願多保者聽

四、質押鹽斤水火險應向當地中央太平洋洋農鹽運保險管理委員會（簡稱四聯鹽運保險管委會）或其指定代理之保險公司投保並

放款法令彙編

以本銀團爲貼現第一受益人

五、質押鹽斤除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每擔最低保險額外其自願多保者其多保部份仍以向四聯鹽運保險管委會投保爲原則但借款入要求向其他公司投保者亦得酌予通融辦理

六、質押鹽斤保險儲金業經本銀團與四聯保險管委會洽妥按保費百分之十計算給予本團佣金（即保費一百元佣金爲十元）由該會按月抄具清單結付一次代理行收到後應隨時匯交本團入帳

七、各地代理行收到四聯保險管委會或其指定代理之保險公司交來佣金應將該會抄送之清單與保險單逐筆核對是否相符並套寫收據格式三聯以第一聯交該會或其指定代理之保險公司收執第二聯隨款匯寄本銀團第三聯留存備查

八、前條所述套寫收據空白材料已由本團印就另郵寄奉該項收據均印有號碼應請順次填用如有填寫錯誤並請註銷繳還以備查考

各場區運往銷區鹽斤担數及每担押匯金額表

岸別	押運地點	到達地點	每月運數	按成本七折每担押匯額	每批押匯金額	備註
油	運雲市	長沙	40,000担	$\frac{0.0}{13,000} \times \times \times$	6,500.00 6,500.00	此項於運半時數擬先做過加
鄂	運雲市	漢口	80,000担	$\frac{0.0}{13,000} \times \times \times$	6,500.00 6,500.00	內有壹萬担係由鄂武內線運轉
皖	運雲揚	蕪湖	20,000担 50,000担	$\frac{0.0}{11,000} \times \times \times$	5,500.00 5,500.00	
贛	州	九江	60,000担	$\frac{0.0}{13,000} \times \times \times$	6,500.00 6,500.00	

各場區每担鹽斤成本組合表

岸別	已繳稅款	鹽價	運費	麻袋及製運 器其他什費	共計成本	按七折計 去零就數
湘	4,700. 00 XX	2,400. 00 XX	10,300. 00 XX	2,000. 00 XX	19,400. 00 XX	13,580. 00 XX
鄂	4,700. 00 XX	2,400. 00 XX	9,300. 00 XX	2,000. 00 XX	18,800. 00 XX	13,160. 00 XX
皖	4,700. 00 XX	2,400. 00 XX	6,500. 00 XX	2,000. 00 XX	15,600. 00 XX	10,920. 00 XX
贛	4,700. 00 XX	7,500. 00 XX	12,000. 00 XX	2,000. 00 XX	26,200. 00 XX	18,340. 00 XX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各地代理行輪流表

岸別	地名	代理行局名稱		及輪流期間	
		第一輪	第二輪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淮	連雲市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揚州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浙	餘姚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溫州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定海	中國	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閩	福州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信託局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青島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魯	青島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寧	下南關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三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至三月

滬	豫	豫	徐	皖		鄂	湘		贛		
上海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安慶	蕪湖	漢口	長沙	岳州	南昌	九江
本團自理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央信託局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信託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 一、凡經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合法鹽業商人辦運舊淮鹽區（包括揚子四岸）及蘇五屬下關暨江寧區鹽斤均得申請貸款
- 二、貸款人所借之款以用於運銷食鹽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 三、貸款利率按月息四分五厘計算（即每千元每月四十五元）匯費每千元二十元手續費每千元十元
- 四、辦理貸款之鹽斤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如次

區 別	押 匯 起 點	到 達 地 點
湘	淮（連雲市）魯（青島）（現暫停運）	岳州長沙
鄂	同	漢口
贛	閩（福州）浙（餘姚岱山溫州）	九江南昌
皖	淮（連雲市揚州）	蕪湖安慶蚌埠屯溪
蘇五屬	浙（餘姚岱山溫州）	上海
下關及江寧區	淮（連雲市揚州）	南京

五、登記鹽商辦理鹽運時應向福建二浙二淮山東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先繳納鹽稅每擔 元（其運達湘鄂贛皖等區於銷售時再行繳納差稅及當地規定鹽本

六、鹽商繳清上述鹽稅及鹽本領到運鹽執照後（護運聯及驗收聯）護運聯憑以護運鹽斤驗收聯憑以辦理押匯）應填具貸款

放款法令彙編

申請書（見格式一）正副二份并覓具殷實商號担保或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同業三家連環保送呈各該管理局或辦事處

七、上述各管理局或辦事處收到鹽商貸款申請書後應先對保（行號查對其資產狀況同業核對其預先送呈備驗之印鑑）審核認可或查核相符後即出給擔保書（見格式二）連同副本申請書（正份存查）及運照驗收聯交由鹽商持同提貨單向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下稱銀團）或其指定之代理行局（下稱代理行）辦理貸款手續

提貨單及護運聯驗收聯由代理行分別加蓋「此項提貨單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連照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

擔保書應蓋當地鹽務機關之關防并由負責人加以副署各該鹽務機關之負責人印鑑及關防印模由鹽政總局以公函送達銀團存驗

八、此項辦理押匯鹽斤應以銀團或其代理行名義向銀團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水險將保險單交銀團或代理行收執如遇發生賠款時即以銀團為第一受益人此項保險金額以每擔鹽斤實際成本為準（包括鹽本鹽稅及運雜費）

九、以上手續辦妥後鹽商應向銀團或代理行請領押匯票又出口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正份上應由貸款人照章貼足印花稅票）分別填明以憑叙做押匯其每次所訂借據應以申請書所列之担保人為貸款之承還保證人

十、每担鹽斤之押匯金額至多以運商當時實繳鹽本鹽稅及實需運雜費七折為限如現在鹽斤成本及運雜費平均每担一萬七千元七折計算最多可做一萬二千元上項成本平均數及押匯金額應照鹽政總局核定辦理

十一、上項貸款並得視貸款人實際墊付成本時日分批貸放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叙做押匯半數其餘半數俟經上

海轉運或原船經過上海上駛時再行做足

十二、起運地點管理局所出之担保書其担保押匯金額應列全數所有担保責任外至還清押匯或下述之押款押透貼現本息時不歸消滅

十三、鹽斤起運叙做押匯半數時應由管理局填發押匯通知書（見格式三）此項通知書共分三聯存根聯由管理局存查通知聯及證明聯交由鹽商持往上海鹽務辦事處通知聯由上海辦事處扣存備查證明聯於加蓋關防後交鹽商持向上海銀團加做其餘半數押匯（祇須備押匯票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其承還保證人并不限定與申請書上所列之担保人相同其他手續不必重複）

十四、起運時在場區叙做押匯後由代理行將提貨單運照驗收聯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逕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收執（保險單留存當地代理行借據副份寄上海銀團收存）至在滬加做押匯後銀團亦將加押之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逕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一併提示收款如須轉做押款即在該借據正份上註明不再另出借據并應於鹽斤到岸十日以內辦妥此項押款手續或將押匯本息清償

十五、如鹽商不在起運地點叙做押匯應向管理局請領運照驗收聯持向上海鹽務辦事處申請貸款手續并在上海銀團辦理押匯

十六、各管理局應向銀團指定之代理行開立暫記帳所有聯價（稅費除外）均應存入該戶貸款人應在各地分支行局開立往來帳戶以利存支

十七、押匯鹽斤於到岸後應由貸款人將押匯本息清償但貸款人無力即時清償時應先將利息清償至本金得全部或一部商請當地代理行轉做押款或抵押透支

十八、此項押款或押透之鹽斤以進倉者為限由鹽商持同銷區稅務機關所發之倉單向四聯鹽運保險處投保足額火險後向當地代

理行辦理押款或押透手續

十九、上述每擔押借金額以不超過原押匯金額為限期自訂立貸款契約之日起至貸款本息清償時止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例如湘鄂區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契約十一月十日滿期貸款鹽斤八月二十一日到岸改做押款或押透其期限即由八月二十一日起最長至十一月十日滿期餘類推）

二十、上項押款或押透質押品之鹽斤鹽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及貸款人同意將質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移運內地存入當地官倉發售所有移運鹽斤辦法計分二項

(一)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設有三行二局機構者由代理行委託各該地任何一家行局代為監管質押品貸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當地行局應照市另收匯費在押匯未清償以前所有質押品應照章投保足額水險或火險

(二)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三行二局機構者應由貸款人將押匯本息清償後再為移運鹽斤但貸款人無力清償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并由當地鹽務機關蓋章保證向代理行辦理貼現作所歸還押款（以押款本金為限所有押款息及貼現預扣利息應由貸款人另籌現款歸還）此項貼現承兌日期最長以押款原訂之到期日為限不得展延

廿一、辦理貼現時應由貸款人開具承兌匯票并因鹽之交易行為由債權人出票債務人承兌送呈當地鹽務機關蓋保證所有鹽商出票人承兌人之牌號及負責人印鑑應先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存驗

廿二、鹽斤一經貸款即由銀團或代理行申請各該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登記由該管理局或辦事處將回單聯加蓋關防并由負責人到署退還銀團或代理行並將令知及通知二聯附入押匯通知函乙式（見格式四）逕寄收鹽機關一面以押匯通知函甲式（見格式五）通知銷區鹽務機關轉飭收鹽機關遵照收鹽機關於鹽斤到岸後應即將通知聯逕送當地代理行

廿三、到達地點鹽務機關應將到岸受押鹽斤負責保管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貸款人必須先將貸款本息清償

廿四、到岸鹽斤無論已否押款或移運內地其所貸款項當地鹽務機關應負責督飭借款人必須於期滿時本息清償以重信守

廿五、上海部份貸款由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辦理（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二三號中國銀行大廈內電話一七四六六分機一二一號

電報掛號七六六一）

上海以外其他有各地貸款由銀團指定下列行局代辦

連雲市 中信局 揚州 中國農民銀行 餘姚 交通銀行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 溫州 交通銀行 岱山 定海中國銀行

福州 郵匯局 青島 交通銀行 南京 交通銀行
下關

九江 中國銀行 南昌 郵匯局 岳州 中國農民銀行

長沙 中國農民銀行 漢口 交通銀行 沙市 中國銀行

蕪湖 中信局 安慶 中國銀行 蚌埠 中國銀行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處理貸款及內部調匯款項暨轉帳手續須知

甲、銀團部份

(1)貸款額度之分配

運銷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生產貸款四十四億元總計二百十二億元上海及其他各地關於貸出額度之分配由鹽政總局根據運

放款法令彙編

九七

銷情形分批分區通知銀團再由銀團分批轉知各地代理行按區隨時在限度以內辦理

(2) 貸出押匯手續

(一) 借款人憑當地鹽務機關批准之副本申請書及擔保信連同提貨單與運照^護驗收^護聯保單來本銀團叙做押匯時應核對申請書及擔保信上之印鑑并注意此項押匯聯斤數量批數配銷地點與申請書所載是否相符同時并需注意該區總額度不能超過

(二) 借款人應簽立押匯借據(格式一)正副二份借款人及保證人之簽章應與蓋於副本申請書者相符并由借款人於正本(格式一 a.) 上貼足印花

(三) 借款人應依照鹽政總局核定之每擔聯斤押匯金額計算此次叙做押匯金額并填具押匯匯票(格式二)正副二份

(四) 押匯匯費及手續費按照銀團規定計算率由借款人以現金交付并由銀團出給水單為憑

(五) 上述各項手續齊備後即填製押匯委託書(格式三)套寫格式並於提貨單及運照^護驗收^護聯上分別加蓋「此項提單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再以出口押匯申請書(格式四 a.) 連同「回單」(格式四 b.)「令知」(格式四 c.)「通知」(格式四 d.) 等三聯一併送請當地鹽務機關登記押匯鹽斤向取「回單」聯(格式四 f.) 存執

(六) 以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及運照護運聯交借款人前者憑以贖取押匯後者護運鹽斤

(七) 以押匯委託書(格式三 a.) 及提示書(格式五 b.) 連同正本借據(格式一 a.) 押匯匯票(格式二) (該匯票正副份分日寄) 提貨單運照驗收聯及保險單寄交押匯到達地代理行至放出押匯便查簿(格式三 c.) 副本申請書担保信副本

借據（格式一 b.）押匯清單（格式三 b.）即作傳票附件代理行傳票可借用本行傳票出口押匯申請書回單（格式四 b.）應妥慎保管

（八）由場區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叙做半數押匯（例如每担應貸一萬元在場區先貸五千元）其餘半數押匯於鹽斤到達上海在本銀團加做屆時借款入僅需繳驗鹽務機關之證明書證明鹽斤過滬上駛并填具加做部份之押匯正副匯票（格式二）及正副借據（格式一）一併交與銀團借款入應將已在場區貸到半數押匯代理行出給之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交由銀團批注加做押匯日期後仍交還借款入收存

（九）銀行驗對證明書上上海鹽務辦事處之關防并查對保證人無誤應向借款入收取加做部份之押匯匯費及手續費後照填押匯委託書（格式三）套寫格式及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套寫格式惟押品收據聯（格式五 a.）因已在場區貸出半數押匯時經由代理行填發此次僅應在代理行原出給之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加註不再另給收據以免重複故應予註銷作廢留底聯（格式五 c.）留存本團備查另以押匯委託書聯（格式三 a.）提示書聯（格式五 b.）連同正本借據（格式一 a.）押匯匯票（格式二）（該匯票正副本分日寄）寄交押匯到達地代理行并於委託書（格式三 a.）上註明「此項押匯係加借半數部份其鹽斤包括在場區 代理行 號押匯之內」以資接洽

（3）關於帳務處理

（一）關於貸款之放出與收回銀團應向團員撥付收款項以五行局及商業行莊之代表行莊其分十三單位為對象再由各單位之代表行莊按認貸比例分攤之

（二）外埠代理行代本銀團收回或放出之貸款及代收之押匯匯費手續費暨押款利息或代付之開支等項均應逐日列記「代理

行代付收款項日報」(格式六)并於營業終了後軋計差額當日划收該滙行局帳再由該滙行局接原期撥交本團或由本團撥還之但本銀團撥付各團員時為免超前起息轉帳困難起見統按轉帳日期撥付收其因此而發生之差別利息本銀團於各團員應得之押匯匯費及手續費項下支付以省手續而示公允幸由本銀團直接放出之貸款則以當日撥付為限不得積壓

(三) 銀團或外埠代理行收回放出貸款及其利息均應逐日隨貸款分攤各團員不得積壓

(四) 每屆月終將所收押匯匯費及手續費結算一次并提出彙數按團員貸款成份比例分攤各團員其零數滾入下月結算

(五) 銀團支出各項費用每屆月終照實支數目按五行局貸款成份比例分攤

乙、代理行部份

(1) 貸款額度之分配

(一) 運銷貸款一百六十八億元生產貸款四十四億元總計二百一十二億元各地貸款之分配由鹽政總局分批通知銀團再由銀團分批轉知各地代理行按照各區(指銷岸)分配限度內分別貸放不能超過各地代理行於每批每一銷區限額放出半數時應即通知銀團準備該區下批額度

(2) 代理行貸出押匯手續

(一) 代理行貸出押匯時又參照前述銀團貸出押匯手續辦理之

(二) 代理行貸出每筆押匯時應逐筆填製代理行貸出押匯通知單(格式七)一式三份以二份由代理行加蓋公章及負責人蓋章連同副本借據(格式一b)放出押匯便查簿(格式三c)出口押匯申請書回單聯(格式四b)副本申請書担保信等一併寄交本銀團(本銀團以一份於轉帳時附傳票另一份憑以向國行辦理轉質押)其餘一份由代理行留存備查

(3) 代理收回押匯手續

(一) 代理行收到押匯委託書(格式三 a.) 時應先核對對方負責人印鑑此項印鑑(包括銀團及指定之各代理行) 由銀團分送存驗

(二) 鹽斤一經到岸代理行應隨時填製代理行押匯鹽斤到岸通知書套寫(格式十五) 分別通知本銀團及對方代理行洽照

(三) 以提示書(格式五 b.) 連同匯票(格式二) 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并由付款人於押匯匯票(格式二) 上背書爲憑

(四) 接到當地鹽務機關鹽斤到岸之通知後應即以運照驗收聯及提貨單向鹽務機關換取官倉倉單并囑押匯人投保火險取得保險單一併保存

(五) 付款人贖取押匯時應將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繳還代理行并將押匯本息按照二個半數先後起息日期分別結算以現金付清後代理行方可將押匯匯票(格式二) 保險單及倉單背書交還付款人代理行并應將正本借據(格式一 a.) 連同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註銷寄交銀團如該項押匯係由代理行做出則將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及正本借據(格式一 a.) 逕寄做出押匯之代理行

(六) 押匯到岸付款人備款償清本息不擬轉做押款代理行於收回每筆押匯時如該項押匯係由銀團做出者應逐筆填製代理行收回押匯通知單(格式八) 一式三份以二份蓋章隨正本借據(格式一 a.) 及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寄交銀團另以一份存查如該項押匯係由場區代理行做出者則應逐筆填製代理行收回押匯通知單如(格式八) 一式四份以二份簽章寄交銀團以一份簽章隨同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 a.) 及正本借據(格式一 a.) 逕寄該代理行餘一份存查

(4) 押匯轉做押款手續

(一) 倘押匯人一時無力清償押匯應先將押匯利息以現金付清其押匯本金一部或全部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同意後轉做押款其每担鹽斤押借金額以不超過押匯金額為度利率與押匯同期限則自做出押匯之日起統算以不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為限並應由借款人於押匯正本借據(格式一a.)上蓋章批註不再另立押款借據

(二) 押款押品鹽斤即以官倉倉單為憑代理行應妥慎保管並填製質押物品收據(格式九)套寫格式以收據聯(格式九a)交押款人并換回押匯押品收據(格式五a.)註銷之并以該套寫通知單第一(格式九b.)第二聯(格式九c.)寄銀團分別存轉第三聯(格式九d.)寄做出押匯之代理行(如該項押匯係由銀團做出則本聯自可不必填發第四聯(格式九e.)送當地鹽務機關留底聯(格式九f.)由代理行存查

(三) 押款人贖取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時應將押款本息比例結付清楚由代理行於押款押品收據上批註或收回註銷後以倉單向官倉批付一部或全部押品鹽斤由押款人自行提取

(5) 押款押品鹽斤轉岸或轉做貼現手續

押款押品之鹽斤如經押款人徵得當地鹽務機關及代理行同意將押品鹽斤移運轉岸銷售時得按左列二種情形辦理之

(A) 轉岸到達地點當地設有二三局分支機構者得原代理行委託移運轉岸到達地點之當地三行二局分支機構(下稱受託行)代為監管質押品押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受託行並得照市向該押款人另收匯費(自原代理行地點到受託行地點)此項移運轉岸鹽斤無論在轉運或存入官倉期間在押款本息未清償以前均應由押款人照章投保足額水火險保險單分別交代理行或受託行存執其辦理手續如後

(1) 押款鹽斤移運轉岸時應由押品人檢同申請書(格式十六)及提貨單送交代理行該項申請書並應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

證明以便辦理

(2) 代理行依照上項申請書上所註之轉岸鹽斤數量填製鹽斤轉岸通知單(格式十二)套寫格式將通知第一聯(格式十一)

a. 寄交銀團通知書第二聯(格式十一 b.) 連同運照驗收聯提貨單水火險保險單寄交受託行留底聯(格式十一 c.) 存查

(3) 受託行接獲前項通知書及當地鹽務機關鹽斤到岸通知書後應即以提貨單向鹽務機關換取官倉倉單存執以憑監管押品鹽斤并囑押款人投保存倉水火險保管該保險單及保費收據

(4) 押款人贖取押品鹽斤時受託行將所收押款本息開立清單按原期划交代理行再由代理行接收回押款手續對本銀團辦理之

(5) 上款轉岸鹽斤押款本息全部收清後將保險單交還押款人前項受託行祇對原代理行發生關係以免紛歧

(B) 移運轉岸地點當地未設有三行二局分支機構者應由押款人先將押款本息全部清償後方可准其將押品鹽斤提取轉運但押匯人無力償清時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并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後辦理貼現作為歸還押款本金至押款利息及貼現預扣利息應由押款人以現金償付此項貼現利率與押匯同期限以做出押匯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為度(湘鄂二區以四個月為度)其辦理手續如後

(1) 貼現做出後應將質押物品收據(格式九 a.) 收回註銷並將倉單背書後連同保險單交還押款人作為押款結束

(2) 收回押款部份及轉做貼現部份應分別填製代理行收回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二)及貸出貼現通知單(格式十三)各一式三份各以二份簽章寄銀團一份留存備查如收回押款係由代理行做出者則應填製收回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二)一式

四份以二份簽章寄交銀團以一份逕寄該代理行餘一份存查

(3) 貼現款項到期收回後仍照押款收回手續辦理之

(6) 貸出生產貸款手續

(一) 生產貸款總額四十四億元計兩浙區四十二億元福建區二億元由銀團與鹽政總局訂立總合約由該局指定之上海兩浙及

福建鹽務機關分批向本銀團當地代理行支付用款并由該局預先分配額度函告本銀團轉知代理行洽照

(二) 各該區鹽務機關赴代理行敘做押款時應簽立活期押款借據正副二份除應核對借款人之簽章是否與鹽政總局送存之預

留印鑑相符外并應注意已否超過額度

(三) 貸出貸款時應逐筆填製代理行貸出押款通知單(格式十)一式三份以二份簽章連同副本借據一併寄交本銀團(銀團

以一份於轉帳時附傳票另以一份憑以向國行辦理轉質押)其餘一份及正本借據由代理行存查

(7) 帳務處理

(一) 代理行貸出之食鹽貸款均作為代本銀團辦理之貸款

(二) 代理行每日貸出及收回貸款除應逐筆填製通知書寄本銀團外并應逐筆登記「代理付收款項日報」(格式六)所有各項

通知書作為該項日報之附件

(三) 代理行代本銀團收入匯費手續費及利息等項暨代付之各項費用應逐筆登記「代理付收款項日報」(格式六)上項日報

應複寫二份以一份於當日寄銀團以一份留存備查各項費用之單據應作為該項日報之附件

(四) 代理行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就該日代理收付數札計差數即以該項差數劃收該滙行局報(每天一筆)即各地代理行對本

銀團并無款項存欠餘額

(五)代理行每日調匯本銀團之代理付差數其匯費按照當地國行對上海間之匯率計算由本銀團按逐日實際支付數隨時交還

該滬行局轉劃代理行帳

(六)代理行每日代理收付差數本銀團為靈活代理行頭寸起見經商准中央銀行業務局同意函知各地有關分行隨時予以便利

該代理行得視本身頭寸需要情形委託當地國行調匯全部或一部但委託國行調匯款應以整數為限(例如當日差額為二百十萬元委託國行調匯二百萬元)

上項委託國行調匯款應作為代理行本身之調款與本銀團無涉其所付出之匯費亦由代理行負擔換言之本銀團不使代理行因代理本團貸款之收付而發生上海頭寸盈絀調劑之困難與損失(詳細辦法由本銀團函請上海三行兩局分別函知各代理行洽照)

(七)代理行每日代理收付款差數并得委託當地其他行局調匯其匯率應比照當地國行匯率計算

(8)附則

(一)各代理行因辦理貸款需要當地行局協助時各該行局應儘量予以協助以示合作

(二)關於當地鹽務機關及鹽商方面鹽產銷運輸倉儲稅制鹽價等動態情形應慎密注意隨時與本銀團切取連繫以通消息

(三)關於處理手續及頭寸調撥有不便或改善之處應隨時互相檢討切實改善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四/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三日

放款法令彙編

爲准四聯總處函開後關於運輸事業核放貸款宜規定該業應減收運費並儘先承運工礦原料等貨品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卅六年一月七日京業字第七〇八六號函內開「查本總處爲協助運輸事業貸款項爲數甚鉅原冀其增強運輸能力促進貨物交流邇來一般工礦事業及經營日用必需品之行商莫不感受運費高昂總處配合國策協助生產事業之旨意似尙有未能配合之處此後凡關於運輸事業核放貸款宜規定該業應儘可能減收運費并儘先承運工礦原料成品以及一切日用必需品庶使產銷通得以配合完成使命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九/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六日

爲政府機關向行局借款除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予免貼印花外其餘性質之借款契約均應依法貼花令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

四聯總處卅六年一月十日京業字第七二四二號代電開

「案准財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京直三字第四〇九七號函稱據上海直接稅局滬直四字第三三七二號呈以請轉咨四行二局對於政府機關貸款借據須貼足印花再行承貸等情查政府機關向銀行借款所訂立之借款契約除所借款項係

用作行政費其所立之契約得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予貼花外其餘性質之借款契約自應依法貼花除已令飭上海直接稅局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知各行局照辦等由業經奉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一日

爲准四聯總處代電檢附生產事業貸款通則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天津一〇/八三〇

北平 八/八二九

青島三/八三一

漢口七/八二四

長沙五/八二五

南昌 四/八二三

重慶一四/八二六

成都四/八二七

昆明三/八三二

廣州三/八二八

茲准

四聯總處卅六年一月十一日京業字第七二六〇號代電內開

「查本總處爲協助生產事業解除當前困難前經陳奉副主席核准在上海設置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開始辦理滬區生產貸款事宜近復迭准各地方政府法團電以工商凋敝並值農曆年關即屆情勢迫切紛紛籲請救濟爲統籌協助生產事業安定民生爰經參照滬區生產貸款辦法擬具「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一種經提出一月九日第三三四次理事會議討論并呈奉副主席核准實施並奉指定就天津北平青島武漢長沙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地區舉

放款法令彙編

一〇七

辦由各當地國家行局領導地方銀行及商業行莊推動辦理貸款以協助流動資金爲原則數額在五千萬以內者得先做後報超過五千萬者仍應逐案報核所有承辦此項生產事業貸款之行局及參加之地方銀行暨商業行莊經核定之生產貸款均得向中央銀行叙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除急電各有關分支處遵照辦理並分電經濟財政兩部及資源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通則一份電請查照轉行各指定地區分行一律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件准此自應照辦惟所有貸款無論數額是否在五千萬元以下均應遵照本局規定逐筆事先報核合行抄附上項貸款通則及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辦法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件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一、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二、貸款對象以左列事業爲限

1. 必需品產製工業
2. 礦業
3. 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
4. 當地特產業
5. 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 三、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爲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 四、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運同廠房基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貸款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 六、貸款期限暫定爲六個月
- 七、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 八、各業申請貸款案件應各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或請由各銀行代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 九、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在五千萬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補報備案其超過五千萬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 十、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叙做轉抵押押匯或重貼現
- 十一、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照本通則轉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叙做轉抵押押匯或重貼現
- 十二、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卅六年一月六日

祕書長報告

一、奉 院長手令「上海區生產貸款應以洽濟流動資金爲原則對現在繼續開工之廠家核明用途分別貸助增加機件設備等建設

放款法令彙編

性之費用除部份修理補充者可准酌情辦理外應由廠方自行籌集應用或按普通手續申請核辦」等由請注意洽辦

二、此次放款希望普遍對於小工廠申請貸款應特別注意迅速洽辦抵押品除成品原料外應准以廠房機器作押

三、關於貸款最後責任問題財部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必負責解決不使商業行莊為難

四、各工廠有不明瞭手續者應由四聯分處設問訊處以備詢並應代為解決困難

五、審查時對於技術有問題者先請工商輔導處調查如一人不敢決定者可邀其他專員二人會商至簽註意見必須具體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字第

七/一一四一

二/一一四二

一/一一四三

五/一一三八

一三/一一四〇

四〇/一一三九

五/一一四五

一/一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

為湘鄂皖贛蘇浙糧食押匯應停辦惟麵粉廠因購辦原料或成品滯銷請求貸款可酌做令仰一體遵照由

長沙 衡陽

令 漢口 南京

杭州 上海 分局

九江 贛州

查關於四聯總處電知停辦湘鄂皖贛蘇浙各省區糧食押匯一案業由本局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京營字第一四九五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七五八六號代電節開「茲經洽准糧食部解釋糧食（包括米谷小麥麵粉三項雜糧除外）押匯暫停辦惟麵粉廠為購辦原料或成品滯銷請求貸款可酌做等語經再陳奉核示「將糧部解釋分轉各行局查照」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四一／一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三日

爲各局處放款月報表及電報放款數字應列買匯數字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茲爲審核各局處買入匯款業務計着自本年一月份起將已做買匯節目在每月應行編寄本局之放款月報表內逐筆詳列並在放款數字電報增加此種項目茲並將本局京營通字第三三三四號訓令所定放款數字電報辦法修正隨文附發修正辦法一份統仰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電報放款數字修正辦法一份

各儲匯分局及辦事處每月電報放款數字修正辦法（京營通字第四一／一二九八號訓令之附件）

一、電文內容

(一) 規定左列六項依次應用

- (A) 項表示放款餘額總計
- (B) 項表示貼現放款餘額
- (C) 項表示抵押放款餘額
- (D) 項表示透支放款餘額
- (E) 項表示押匯放款餘額

放款法令彙編

(F) 項表示買入匯款餘額

- (一) 以 M R L 三字母爲電文啓首字樣以利識別
- (二) 以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DEC 等英文月份縮寫代表十二個月份

二、拍電方法

- (一) 首先應用 M R L 三字母爲電文啓首字樣
- (二) 繼則以一英文縮寫表明所屬月份
- (三) 終則依次使用前條第一款所列各項配以各種餘額數字

三、拍發時期 每月終了後三日內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爲迅捷計各辦事處得將此項電報逕發本局惟應將該項電底副張送其所屬分局以利查核
- (二) 辦理放款業務而月終無餘額者仍應按期拍發惟須在起首電文 M R L 及月份之後接報「無」字即可
- (三) 尙未辦理放款業務者應即呈報本局備查暫毋庸拍發此項電報

五、舉例

某局七月底放款餘額總計爲一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貼現放款餘額爲三千萬元抵押放款餘額二千五百萬元透支餘額二千八百五十萬元押匯餘額二千七百萬元買匯餘額一千八百萬元則該局拍發此項電文應爲

MRL JUL

(A) 128,500,000.00

(B) 30,000,000.00

(C) 25,000,000.00

(D) 28,500,000.00

(E) 27,000,000.00

(F) 18,00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四二/一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四日

爲准四聯總處代電以奉

主席蔣諭各地報社申請貸款一律礙難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茲准

四聯總處卅六年一月廿七日京業字第七七一五號代電內開

「查關於各地報社申請貸款案茲陳奉主席蔣諭略以「今後四聯總處核辦放款業務應以督導國家行局切實協助工礦生產事業之發展爲主目前各地報社競相擴充漫無限制過份消耗紙張油墨亦即浪費外匯資源實係不顧國力艱難之舉亟應由各報力事緊縮以謀自給凡各地報社申請貸款一律礙難照准」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四六/一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六日

准四聯總處代電修正前電省銀行轉抵押重貼現及存放資金各辦法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放款法令彙編

令各分局

查關於四聯總處規定「各省省銀行如因事實之需要及使資金調撥靈活起見可准其就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經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向當地國行商洽重貼現或轉抵押必要時應報請本總處核辦又省銀行應將其多餘資金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其無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行局不得存放商業行莊」一案業由本局京營通字第一四二二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卅六年甲京字及丙京字第七六三三號代電略以上項辦法經邀請財部錢幣司暨中央銀行會商意見由該總處第三三五次理事會決議將原案修訂如次「各省省地方銀行承做省內農林工礦水利及有關經建等項生產事業貸款需資周轉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叙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并應將其多餘資金存放當地中央銀行其無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國家行局不得存放商業行莊」至在未設立國行地方當地省銀行需資週轉擬辦理轉抵押重貼現等應集中由省銀行之總行向中央銀行洽做電請洽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六五/二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日

爲銀行辦理保證業務除捲烟廠商預領印花得先交相當押品取具銀行担保外其他仍應遵照保證款項規定辦理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三十六年二月六日京業字第八〇七五號代電開「准財政部一月十七日京錢庚三字第一五〇七二號代電開查銀行辦理一般保證業務風險既大糾紛亦多本部爲免銀行遭受意外影響計前經規定各銀錢行莊除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業經由部通飭遵照在案至徵收統稅對於捲菸廠商預領

印花須取具銀行保證之價例雖相沿已久仍應於適當時期予以修正茲為顧念廠商困難起見暫准捲菸廠商仍得取具銀行担保預領印花但必須先交相當於保額之担保品於銀行（其不得為担保品之物品應仍不得為担保品）以策安全至銀行辦理其他保證業務仍應遵照規定之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規定之「發行委託購買證」「發行商業信用證」「辦理票據保證」三項為限不得逾越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各國家行局遵照等由相應電請查照並轉知各分支局洽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八三〇二七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

為准四聯總處來函改訂各行局借款合同律師簽證費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

四聯總處卅六年二月十日京業字第八二一八號函開

「據本總處重慶分處上年十一月廿七日總字第五五六七號函陳稱查各行局借款合同律師簽證費前奉核定數額在一百萬元以內者為一千元一百另二萬元至二百萬元者為二千元二百萬元以上者為四千元近據中交兩銀行會函各行法律顧問律師商請以邇來物價上漲行局貸款數額亦較前增大要求將原訂簽證收費率按放款額比例增加尚屬實情似應酌予調整經會同擬訂律師簽證費數目表一紙轉請核示等情查目前借款數額較前增大原函新訂律師簽證費率表尚屬可行業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三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分函本總處各分支處暨函請財部查照外相應抄附原擬律師簽證費數目表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該項數目表一紙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放款法令彙編

此令 附件

改訂律師簽證費數目表

五百萬元以下	簽證費	二千元
逾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	簽證費	四千元
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	簽證費	一萬元
逾一億元至二億元	簽證費	一萬五千元
逾二億元至三億元	簽證費	二萬元
逾三億元至五億元	簽證費	三萬元
五億元以上	簽證費	四萬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九九/三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十日

為准四聯總處函以三行二局辦理貸款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請予酌減費率已轉請核辦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由

令各分局

案查關於各局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一案業經本局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京營通字第一三三九九號訓

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卅六年二月十一日京業字第八二五四號函內開「案查關於司法行政部請轉知各地金融機關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一案前經本處於上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京業字第五三三〇號函請查照在案旋准各行局先後函稱均以新頒公證費用法規定費率較舊辦法增加十倍目前放款金額動輒數千萬元廠商不勝負担一致要求轉請主管機關將新公證費率酌減以廣推行至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并須力求迅速各等由經于二月六日提奉本總處第三三七次理事會議決議「借款公證手續可由承放行局視借款人之信用及抵押品之性質斟酌辦理又三行兩局辦理放款向照政府規定低利政策辦理政府新頒公證費率似嫌過高為謀減輕借款人負担起見應轉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等因除分函并函請財政部轉請司法行政部酌予減低新訂公證費率俾利推行容俟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抄附關於公證手續費研究意見二點即請查照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附件准此合行抄附上項研究意見二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關於公證手續費研究意見二點

訓令 京營通字第九九/三五二號之附件

關於公證手續費研究意見二點

一、公證手續 查公證法之訂立原為避免起訴滅除訟端凡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關於私權之事實一經請求法院公證處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即成為有力之證據而尤以金錢給付等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等此種制度旨在保護私權澄清訟源前司法行政部為便利銀行貸款請求公證起見曾訂有銀行貸款請求公證簡易辦法上項辦法并非強制法令實為維護私權防患未然之辦法似可採行如借款人信用卓著并有押品妥保在借款期內

放款法令彙編

無意外不測者自可毋庸辦理公證手續

二、公證費率 查卅二年七月一日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證費用法規定金額在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收十九元逾四元者各千元加收一元至卅五年六月廿日修正公證費用法規定金額在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收四百元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新舊費率相較增加十倍目前國民經濟陷於紊亂不安之境地政府亟謀救助如貸款範圍放寬手續力求簡便負擔力謀減低為兼顧事實及推行法制起見自可函請主管官署酌減公證費率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六二四八四六號
一四五四八四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為奉令准恢復放款特規定放款辦法並附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案查本局前奉部令暫行停做各種放款業經分飭各分局遵辦在案茲經呈奉

郵政總局轉奉 大部本年三月五日郵乙字第二〇五號密訓令准按四聯總處核定原則恢復辦理放款業務等因自應遵辦惟查各地分局以往放款每有未能遵照本局規定辦理或事前調查不週事後疎於考核或與放款原則根本抵觸或先做後報或竟套用他局頭寸放款餘額超出本身收存儲金總額甚或因放款過多對於其他區局匯票無力兌付任意退匯對於當地郵局急需開支之款亦不予以協濟此種情形對於整個儲匯業務影響至鉅茲為切實矯正以往弊病起見特簽訂本局放款辦法一份隨令抄發(附件一)並規定各分局應即會同當地郵政管理局或一等局按照附發規程(附件二)成立「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俾可加強分層負責作用今後各分

兌付匯票爲

境是否確實如當地有四聯徵信機構應儘量利用委託審查

(丑) 貼現放款必須由借戶提供合法商業行為證件

(寅) 與分局同在一市之辦事處不得放款如因業務關係有貸放之必要可由該管分局承做

放款法令彙編

(卯)各分局所有放款案件均應遵照放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辦事處應報由分局提會審核)並應儘量以專文呈報加具負責按語連同上述(子)條所列書表呈寄本局審核如必需把握時機恐郵遞遲緩者得以電報呈核惟應於電文內扼要申叙1.借戶名稱2.經營何業資產信譽是否可靠3.借款用途4.擬借金額期限利率5.押品數量價值6.保證人或承兌銀行名稱7.負責按語等以利審核但仍應將上述三種放款書表隨電證逕寄本局營業處第二課(封面書明放款表報)不得積壓並不得於奉准照做後隨同報請核備呈文或放款報告將各該表報附寄致失作用

(辰)前條所指專文呈報不得以各局處內部處理手續之放出或收回報告代替正當報核手續務應另備正式呈電方合規定

(四)事後考核

(子)各承貸局處對借款人借款用途應時加考核如發現借款人從事於不正當營運時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均應立即收回

(丑)款項放出後各承貸局處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承兌人經營狀況如有不穩情形應將放款設法提前收回

(五)四聯分支處核放案件

四聯分支處擬做放款如借款總額在五千萬以內由行局分撥承做並報經四聯總處核備者得先做後報倘由分支處核定交辦放款由分局處單獨承做或撥做總額在五千萬以上未經四聯總處核准者均應事先報請本局核示不得先做後報其出席分支處放款會議人員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注意借款條件是否完備對象是否穩妥可靠並審察自身業務及頭寸情形決定接受與否不得濫予接受

(六)放款責任 放出口項如不能收回倘因事前調查不清或事後疎於考核應由經理及其相關人員負責

附押匯辦法如下

(一)押匯範圍應遵本局京營通字第七八〇五號訓令規定之生產還銷事業採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以及運銷土產出口爲主其金額在五千萬以內者無論有無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均得先做後報並應於承做時遵照本局京營字第一〇八〇〇號及四〇四五號二訓令規定之修正放款調查表及出口押匯調查表照式填寫二份隨文呈核

(二)前條所指日用品即本局京營通字第七八〇五號訓令引叙之財部錢庚一字第一八二八八號公函規定之十三種物品又其中食鹽一項係屬鹽貸銀團範圍應在銀團總借款內統籌核辦並對已成立鹽貸銀團各區對於零星鹽貸應遵照本局京營字第一三四七六號通訓令規定非經鹽政總局核准担保一律不得承做

本局各地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地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之組織旨在加強分層負責作用俾獲增進資金運用效能暨加強郵儲兩方

頭寸聯繫

第二條 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應由郵局及儲匯分局雙方派員組成之郵局方面如係管理局應由局長財務幫辦及會計股長充任委員如係一等郵局應由局長監察員及會計主任充任委員分局方面由經理副理(一人)營業課長會計課長充任委員管理局所在地之放款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管理局局長充任管理局局長不能出席時由分局經理充任當地無管

放款法令彙編

理局者由郵局長及經理輪流充任

第三條 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查分局提出之各種放款案件是否合乎規定

(二) 檢討當地郵儲雙方頭寸平均挹注後是否有餘款可以承貸

(三) 每筆金額在本局規定範圍以內者如經審查合法由會通過後即由分局先做後報

第四條 每筆金額超出本局規定範圍以外者經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通過後即由分局報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核示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關於金額之限定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規定通知之

第六條 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每隔一日舉行會議一次以郵儲雙方委員中每方各有二人到會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出席人數之四人通過行之

數之四人通過行之

第七條 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在分局舉行所需各項資料由分局搜集一切紀錄執行歸檔及事後考核等工作均由分局辦理管

理局或一等局方面委員祇負事前會同審核責任

附則 (一) 香港分局因當地無我國郵政機構不設放款審核委員會所有放款案件無論金額多寡均應逐筆事先報核

(二) 本規程第四條第三款關於每筆先做後報金額暫行規定如下

上海南京杭州天津北平廣州漢口以上各局限五千萬元青島重慶西安蘭州成都福州昆明貴陽以上各局限三

千萬元南昌長沙以上各局限二千萬元九江開封贛州衡陽汕頭五局將改為辦事處故不訂定限額

各局所轄辦事處限額與各該分局同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普通字第六三/四八四八號
一四六/四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二日

爲關於恢復放款事項續令知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關於恢復放款一案業由本局訂定辦法於本年四月一日以京普通字第一四二/四八四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將應行繼續飭遵各節開示如下

(一) 所有各分局及辦事處如經接奉本局飭知裁撤者雖未屆實行裁撤日期亦應立即停止放款不得恢復以免將來清理困難如分局撤銷後經本局核定改爲辦事處者在未改設之過渡時期亦不得恢復放款應俟實行改設之後再行報請主管分局核辦

(二) 巴川川康正和通華僑興業等五家銀行向本局各地分局承兌額度過鉅已做貼現除應遵照本局迭次文電加緊催收報核外在未奉本局繼續飭知前不得另行接受其承兌票據

以上各節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普通字第六七/五一二二號 (管局)
一五五/五一二三號 (分局)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爲准四聯總處函以各行局對於承轉放款案件應切實注意事前調查令仰切實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郵政管理局

放款法令彙編

准四聯總處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京業字第九五三〇號函「查華通電業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購料需款經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轉請貸款二億元當奉本總處第三一一次理事會議核准貸放一億元由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承放在案茲據本總處巡迴稽核報稱「該廠列有暫付款項四億一千餘萬元大部係購進黃金九十條美鈔二萬元之用並說明該廠購存金鈔係在借款之前」等語查該廠既有餘款購存金鈔足見其資力原甚充裕無須再向國家銀行申請低利貸款亟應即日收回以重公帑惟承放行在進行事前調查時未及注意申請貸款廠商之財務情形殊欠週密今後各行局承轉借款案件應切實負責事前調查以免再有類此情事當經提奉本總處第三三九次理事會議決議「各行局對於承轉放款案件應切實注意事前調查其無借款必要者不宜轉請核定如事後發現調查不實併應由承轉行局及經辦人員連帶負責」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五六/五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准四聯總處函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實施辦法令仰遵辦由

令各儲匯分局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卅六年三月廿六日京業字第九七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秘書處三月廿日從差字第一〇〇四九號函開「奉國民政府卅六年三月十七日交秘字第二五八號代電開「茲經核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實施辦法一種特將原件抄發希即切實照辦爲要」等因並奉諭「交經濟部及各關係部會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迅速辦理並見復等由並附件到處除分函各行局遵辦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附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

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實施辦法（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

- 一、政府經營之民生工業除應繼續保持作供應之用者外其餘均酌量情形分別出售
 - 二、依照上列方針下列各事業可先全部售予民營
 - 甲、造紙廠（資源委員會經辦東北天津及台灣各紙廠）
 - 乙、橡膠廠（資源委員會經辦東北各橡膠廠）
 - 丙、中國水產公司（原為農林部經辦）
 - 丁、中華煙草公司（楊錫仁君經辦）
 - 戊、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原為官商合營官股四成可移售民營）
 - 己、麵粉廠（前由糧食部接收現歸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
 - 庚、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及其製造工廠（楊錫仁君經辦）
 - 辛、中國蠶桑公司（係由經濟部農林部合辦由接收日本所設絲廠而成）
- 以上應行全部移售民營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各事業之（一）資產目錄及初估價值（二）生產能力及營業概況（三）轉售民營之價格（四）擬訂發行股票或直接售賣具體辦法及（五）必須分別部門先後施行之辦法及

放款法令彙編

二二五

理由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下列各事業可先局都售予民營

甲、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擬將該公司營業各廠就其設備用途配成若干單位分期售予民營

乙、中國鹽業公司該公司係財政部鹽政總局接收東北長蘆青島等日產工廠而成爲吾國新法製鹽之起點擬以股份六成之股票公開出售

丙、台灣糖業公司該公司所屬各事業擬保留官股五成其他五成股票可公開出售當地台籍人民有優先承購權

以上局部移售民營之各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列要點擬具發行股票或直接售買具體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以上應行出售民營各事業之資產其初步估計之價值如左（具體數目候主管機構開來時再爲列入）

五、凡應行公開發行股票者就國立各行局公開出售但國立各行局不得自行收購

六、凡應行直接出售之事業應登報公告投標招售

七、凡讓售所得之資金統歸國庫收入

八、各項售賣移轉辦法均由行政院監督施行所有辦理情形及收得款項由行政院按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九、各國營生產事業在未實行出賣移交經收購方面接收以前均由原主管機構及經辦人員照常經營切實保管

十、本辦法未列舉應售予民營之事業得隨時呈院核定補充之

十一、本辦法及有關之補充辦法均由院令組設之委員會研議呈院核定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警通字第一六八/五一二六號
第一五七/五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為准四聯總處檢送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令仰遵照併飭屬知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准四聯總處卅六年三月六日京業字第九〇八九號代電「政府近採經濟緊急措施頒佈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以(一)糧食(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食油(六)食糖為主指定地區限價供應以期平抑物價安定民生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自應以積極配合此項政策為主體除供應銷售各項辦法政府已另有規定外茲擬具配合推進方案提奉本總處本年二月廿七日第三三八次理事會決議「丙項暫行保留另與主管機關詳細商討妥復辦法餘照案通過」等因除分電各有關機關及各行局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上項方案一份電請查照轉行切實遵照並請就甲項(一)迅予擬定協助辦法送處以便彙案陳核」等由附件准此除甲項第一點已由本局另行核復外其餘各節自應照辦合行抄附協助推進案一份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

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案

政府近採經濟緊急措施經頒佈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以(一)糧食(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食油(六)食糖為指定地區限價供應以期平抑物價安定民生此項措施之成功與否關涉人民生計民族前途而於金融貨幣之穩定尤互相表裏今後各行放款業務似應以積極配合此項政策為主體除供應銷售各項辦法政府已另有規定外謹擬配合推進方案如次

放款法令彙編

二二七

甲、對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

- 一、各行局應就各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關係對各種供應物品之生產運銷事業各別擬具協助辦法
 - 二、貸款方式應視各生產事業產製運銷情形分別以押款押透押匯及打包放款各種方式辦理
- 凡四聯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方式無庸更張者仍照原規定辦理之

三、貸款期限按各事業所需之週轉期間分別核定在合約有效期內應准視業務需要隨時支用

四、貸款利率暫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原則其確有困難不勝負擔者並應特予減低息率

五、貸款額度應視各事業實際需要分別核定

六、貸款抵押除原料成品外並得准以廠房機件作押其由主管供應機關核轉辦理者並應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之

七、生產事業獲得貸款後應接受主管供應物資機關及承放行局隨時派員查核帳目並遵守下列各點

1. 生產數量品質必須達到預定計劃
 2. 產品售價不得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
 3. 貸款用途專作生產週轉之用絕對不得移作其他營運
 4. 產品不得囤積居奇必要時由主管供應機關按照一定價格訂購其一部或全部產品
 5.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者除提前收回其借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移送有關主管機關議處
- 八、有關供應物品之農業生產部份按照農貸計劃辦理（另詳農貸計劃）

乙、運用各行局現有分支機構協助採購供應物品並協助暢通運輸疏導貨源

一、供應機關向各產區及各生產事業訂購產品時得洽請各行局貸墊資金並得委託各行局代辦訂購手續

二、供應機關因自行訂購配給物品需款週轉時得洽請專業行局以押匯方式優先貸助

三、各行局承做此項押匯時應儘量設法便利並注意下列各點

1. 押匯期限視運輸途程之長短酌定之

2. 押匯折扣應酌予放寬

3. 各種貨運憑單及應備文件力求簡單免除繁複

4. 在可能範圍內代辦貨物保險及其他必要之手續

四、向各行貸款之公營民營交通事業對供應物品之購銷運輸並應切實配合協助並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以一定運量分配承運供應物品

2. 以最低廉之運價承運供應物品

3. 以最優先之日期承運供應物品

丙、加強各行局倉庫儲押業務以調節貨流

一、各行局應選擇供應物品產銷集散點增設倉庫以利儲押

二、調查各地季節需要及豐歉情形接受各種供應品之儲押以達成盈虛調劑之目的

丁、優先核給機件原料及其他便利

一、行總及物資供應局各項機件原料應優先撥借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使用

放款法令彙編

二、申請外匯購買必需原料時應予優先核定
戊、貸款資金之調度

- 一、各行局經核准辦理供應物品生產運銷之貸款除中央銀行逕行承貸者外均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轉抵押
- 二、省市銀行經四聯總處核定辦理供應物品生產事業貸款者並得向中央銀行洽做轉抵押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五八/五一二九號
六九/五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四日

為准四聯總處函知各行局承辦放款先做後報限額提高為二億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各儲匯分局
郵政管理局

查四聯總處前於卅五年八月廿二日第三一七次理事會核定之「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中規定各行局承辦放款得先做後報限額原為五千萬元惟本局各分局承做放款除押匯另行規定外其餘無論金額多寡均須逐筆事先報核一節迭經本局令飭遵辦在案茲准四聯總處卅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京業字第九六二四號函以各行局得先做後報限額原為五千萬元實施以來已逾半載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經奉三月十三日第三三九次理事會議決議將此項限額提高為二億元凡在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先行核定辦理并依照下列方式報告本處轉陳理事會查核(一)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日依照本處京業字第四四七九號代電規定之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放款報告表格式逐筆填表報告(二)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應依照本處京業字第四四七九號代電規定之一千萬元以下放款月報表格式按月列表彙報至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以上者仍須檢同調查資料加具負責考語函送本處審查提奉理事會核定後方得承做其確因案情緊急經承轉行局聲敘緣由應予提前辦理者本處自當斟酌情

形提前陳請核辦以爭時效查總處此次提高各行局承辦放款報核限額旨在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民生必需物品及出口物資之產製運銷事業作更進一步之協助又總處對某種生產事業原已核定貸款計劃或訂有單行辦總未經訂者并不受上項規定額度之限制除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另行函寄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上述提高放款限額係對各總行局而言至各分局得先做後報限額經由本局以京營字第一〇八〇〇號通訓令附頒之修正放款調查表翔實填知以憑辦理併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做放款時仍應查照本局京營通字第一〇八〇〇號通訓令附頒之修正放款調查表翔實填知以憑辦理併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代電

京營通字第二二〇五二八八號（管局）
一九五八九號（分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一 准四聯總處電知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規定今後放款原則三項電仰一體遵照由

各郵政管理局及各分局覽查關於四聯總處頒發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案業經本局以京營通字第一三〇二七二二號代電分飭遵辦在案嗣准四聯總處二月廿二日京業字第八五八八號代電（0216）京業（858）代電計達茲經陳奉核定依照此項辦法規定今後放款原則三項如次「1. 凡原經本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仍照核定原案辦理惟應由承放行局切實注意事後考核如發現借款人從事於不正當之營運時應隨時具報以便糾正 2. 依照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所有上項物品之內地運銷押匯及出口打包放款仍得陳准照常辦理各行局並應依照放款原則積極推動其數額在五千萬以內者仍得依照規定先辦後報 3. 凡與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二條規定抵觸之放款案件一律不得承做其已放者到期時應即收回除分電外即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查上述代電到局時適在本局停止放款期間未即轉令飭遵茲已奉准恢復放款並

已以京營通字第四八四八號訓令分飭遵辦在卷合亟電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郵政儲金匯業局京營徵印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六八/五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八日

爲棉花押匯辦法有效期限延長至本年五月底止令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分局

查關於四聯總處棉花押匯原則及其補充辦法應予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一節業以京營通字第一五三二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准四聯總處京業字第九九一八號代電准中交農信四行局函以淮南通縣商會南通縣棉花商業同業公會函擬請將該辦法延長三個月以利農商等由經陳奉本總處第三四〇次理事會議決議「准予將有效期限展至本年五月底爲止」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由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副份抄發各郵政管理局及一等郵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六九/五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八日

爲檢發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令仰查照辦理由

令各分局

案查四聯總處爲適應貸款需要對於行局先做後報放款限額由五千元提高至二億元並以卅五年八月廿二日第三一七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已于修正另行分發備查各節業經本局以京營字第五一二九號通訓令分飭遵照在案茲准四

聯總處卅六年四月三日京業字第九九一六號代電隨附修正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一份即請查照轉行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辦法第二、四、五各條關於放款限額係對各總行局庫而言至本局各分局處得先做後報放款限額仍應遵照京營通字第一四五／四八四七號訓令附頒之本局各地方分局放款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附則第二點規定辦理合行檢發該修正辦法一份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

副份抄送各郵政管理局及青島鄭州一等局

修正四聯總處放款案件核辦處理辦法

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三九次理事會通過

一、關於各行局庫放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依照專業範圍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之規定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事業之產製運銷爲

主要對象

三、二億元以下之放款案件得由各行局庫先行核定辦理并依照下列方式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1) 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之放款案件應於核定之日逐筆填表報告(表式另定)

(2) 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案件按月列表報核(表式另定)

四、放款額度超過二億元又不在第六條範圍以內之案件應囑借款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填具有關書表報請四聯總處提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組委員會審查後陳請理事會核定之

放款法令彙編

五、放款案件數額超過二億元以上而案情急要者四聯總處秘書處得斟酌各項情形逕行陳請

主席核示辦理
副主席核示辦理

(1) 承轉行局庫或承轉分支處已加具負責啟語檢齊有關調查資料并申明急須貸放者

(2) 業經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急切需要應提前核辦者

(3) 經查核與規定原則相符或與已經核定之案件相類似確有提前請示之必要者

上列各項案件仍應於辦出後報理事會備案其未經放款小組會審查者并報小組會接洽

六、凡四聯總處對某種事業之貸款已核定單行計劃及方式者應照其規定辦理不受上項貸款限額之限制

七、凡借款申請人直接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申請人依照申請貸款須知(須知另訂)備具之有關書表及計劃說明尙欠齊備難憑審核者應逕由秘書處復請補送

(2) 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逕由秘書處去函洽辦或派員洽詢

(3) 凡應調查申請人業務財務狀況者應由秘書處指派人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或專業負責之行局庫或當地四聯分支處先行

調查

(4) 此項調查工作應以一星期內辦妥為原則

(5) 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即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八、凡借款申請人逕向各總行局庫或由各分支行局庫轉報各總行局庫提請四聯總處核議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對於借款申請人之組織業務財務以及借款用途應詳為敘明

其以往曾經報明組織業務財務情形有案可查者只須敘明借款用途

(2) 各總行局庫已敘明借款申請人各項情形並附有負責考語之案件秘書處應於收到之後即行提付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必要時各總行局庫得直接將案件臨時提出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

(3) 各總行局庫認為特別急要之案件得聲明緣由送請四聯總處秘書處選提理事會核議或呈請 主席副主席核定

九、凡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報請核辦之放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1) 應由當地行局庫將申請借款人之組織業務財務及借款用途等詳細查明並加具意見提出分支處委員會核擬具體辦法

報請四聯總處核辦分支處委員會核擬具體辦法時應將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項一併擬訂陳核

(2) 當地行局庫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議訂辦法報請四聯總處核辦之案件應同時由各行局庫報告各總行局庫核洽

十、四聯總處秘書處對於放款小組委員會審查擬定辦法之案件應即編案提請理事會核議

十一、四聯總處對於放款案件之核准或核駁

(1) 關於核准之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借款數額及方式

二、期限

三、利率

四、押品種類及折扣

放款法令彙編

五、承辦行局庫或聯合放款行局庫之攤放成份

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2) 關於核駁之案件應叙明核駁緣由

十二、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案件應由祕書處於兩日內遵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借款人承辦行局庫與有關之四聯分支處暨總行局以及其他有關機關

十三、承辦行局庫接到放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兩星期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借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宕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十四、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核定之借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

(2) 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用外不得另立名目額外取費

十五、承辦行局庫對於放款之抵押保證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已提供充分押品者不得再囑借款人另覓銀行保證

(2) 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借款人迅速辦理

(3) 押品進倉後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

(4) 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限期內增加押品

十六、各行局庫承辦放款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事先調查必須確實詳細負責提出意見

(2) 放款貸出後應負責稽核如發現借款人運用不當情形應即予以糾正或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3) 督促借款機關努力生產以達到預定標準并應分戶登記其產銷概況備查

十七、四聯總處對核定放款案件應指派巡迴稽核分赴各借款機關實施抽查以便考核放款成效

十八、放款到期應由承辦行局庫收清本息具報其確須展期者應於到期前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六、八條之規定報請四聯總處

備案或核定之

十九、核辦投資案件仍照成例由各行局庫隨時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二十、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副份抄送各郵政管理局及青島鄭州一等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營通字第一七二/五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一日

為准四聯總處函規定各鐵路借款案件處理辦法令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准四聯總處卅六年四月五日京業字第一〇一三〇號函開「查本總處辦理各鐵路借款案件為數頗多茲為配合交通政策起

見嗣後各鐵路申請借款案件均以由交部核轉為原則並應以每路為單位避免分段借款交部核轉時並請敘明下列各點以備審查

一、借款用途 分按下列二項詳細列明

放款法令彙編

放款法令彙編

一三八

1. 流動資金——周轉或購料

2. 建設資金——整修工程

二、支用期限 一次支用或分期支用

三、還款來源

1. 核定公款數目——經常費及工程建設費

2. 每月營業收入概算

四、還款辦法 以公款抵還或以營業收入備還暨分月攤還數目

五、借款期限 覈實擬定

六、利率

七、担保 由部担保

上列各點除函請交通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貴處各分支機構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處知照此令

副張抄寄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等郵局



55
2712/2
2

